



清律

鬪毆

十六

共廿四

7保4
3079
16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凡鬪毆 與人 以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 笞二十 但

即成傷 及以他物毆人 不成傷者 笞三十 他

人成傷者 笞四十 所毆之 青赤 腫者 為傷

非手足者 其餘 執持 皆為他物 即持 兵不用刃

斬語者口語爭論彼此扭結未至捶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鬪毆名篇實則所著皆是毆律人之鬪毆大概因一時之氣事起倉卒非有心即有同謀共毆者亦意止於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方定罪然必有因傷至死者故從後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鬪毆條條參看

斬語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傷之罪 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言傷至廢疾者 五節言傷至篤疾者 六節七節則開鬪毆各項之通例也

彙纂針刺依
又傷科斷

鬪毆管罪
統審不准
寬免見五
刑

瞎一目不
為廢疾
論如律見
老小廢疾
收贖

上使人毆
打見威力
縛人

輯註青赤腫為傷 句申明上成傷不
成傷非手足其餘為他物即兵不用
刃亦是此三句申明上手足他物也

輯註若技髮不及二寸仍以手足成傷
論

輯註毆人癩血亦同內損吐血
本作下

輯註折二齒二指以上即三四齒三四
指皆是止加折一齒一指者一等以猶
無礙人運動也

輯註原謀謂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
之謀若也申其首禍故雖不其毆雖毆
傷輕止減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
手傷重則共謀之人自照所傷利罪不

私家拷打
監禁見同
前

得以其謀為從論也原謀為自反滅其
謀傷重之人一等而其謀為從之人又
不照原謀論減管不依自從法所謂本
條別有罪名也

輯註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
同傷或二人各毆人一目准以原謀為
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聞人為首
皆指一時同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
毆如一人毆瞎一目一人後毆又瞎一
目則先毆者依廢疾律問徒後毆者依
篤疾律問流其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減
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輯註二人同時各瞎一目止各得毆至
廢疾之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應
以原謀為首擬流斷產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二十六 刑律 鬪毆上

持其背柄 亦是物 拔髮方寸以上管五十若
以毆人 亦是物 拔髮方寸以上管五十若

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 而吐血者杖八
十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 以穢物汚人頭面
出血者仍以成傷論

者 情固重 罪亦如之 杖八十 折人一齒及
手足一指即人一目 猶未至瞎 抉毀人耳鼻

若破 人骨及用湯火鋼鐵汁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人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杖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鬚髮者杖六十徒
一年 鬚髮不盡仍堪為鬚者

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 ○折人肋即人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者謂宰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即
坐若子死宰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
木毆傷法論不 ○折跌人肢 手足體及瞎人
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 手足體及瞎人
一目者 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 二事如瞎一目
及因 舊患合至篤疾若斷人舌 能說話 及毀敗
人陰陽者 以至不能生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若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 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

鬪毆

主使人改打見
威力制人
輯註此是指共
不致死者與人命
改因而致死者
改已死則抵命
手致命向絞
餘人向絞若原
手致命則餘人
矣此條被受
傷定罪下手傷
原謀減一等餘
傷亦各照傷科
而不同改者問
適然在場之人
亦不下手自當
至致救人則坐

改傷人
內同謀共
不同蓋被
為重故下
謀問流
謀自下
皆杖罪
傷則坐
者為重罪
人改有別
斷同謀
不忌若
既不言謀
勿論惟
以不勸

輯註凡他律稱折傷以上者自折一齒
一指以上至篤疾皆是也
輯註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者有
減等之法當與後保辜條合看
箋釋謂虧損其明尤能見物折者斷
折其背跌者美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
集註篤疾而不斷財產者卑幼毆尊屬
至篤疾奴婢毆良人至篤疾已入於絞
也毆死而斷財產者毆殺同堂大功弟
妹小功室姪及總麻姪孫也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曾下手或雖
減傷重一等
凡鬪毆不下手傷
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
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
一百如其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
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
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
先毆人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
二等至死
及毆兄姊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
者不減○如
乙互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
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

阻童杖

集註注云不知先
後輕重又稱若
無原謀以先聞
人為首蓋蓋多人
亂毆之中必有一
人先毆而後眾人
隨之不知者特所
沒傷痕執先
執後執輕執重
身惟因下手致命
及最後下手傷重
之人無從審定而
一命一抵罪難混坐
故首罪次儘原
謀次及先聞人
以先聞無原謀

以他物置
人孔竅見
屏去衣服
食
兇惡光棍
好聞之徒
生事行兇
見恐嚇取
財
惡棍糾眾
計財毆斃
人命見同
前

集註毆兄姊伯叔不減其餘大功以下
皆得減也此兄姊伯叔仍指期親尊長
而言蓋因倫理所關各依本律不准減
等也
刑部咨覆陝撫秦 咨五郎屬審詳楊
萬才等劄賠鄧紹文兩目一案查鄧紹
文茲楊楊李氏例應擬道管係有罪之
人楊萬係楊永祿鄰人央同借補印行
應指之責楊萬才追獲姦拐罪人激于
義忿將鄧紹文兩目劄賠致成篤疾應
以擅傷罪人問擬合依罪人已就拘執
而擅傷者以鬪傷論鬪毆人兩目杖
一百流三千里應如所擬完結至該撫
將楊萬才財產斷給一半與鄧紹文養
贍等語查律載毆人至篤疾養贍係專

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
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
死自當
抵命
鬪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
謂之鬪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
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笞二十雖未有傷人已被毆也
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笞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
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
加一等笞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
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
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槌棒

也若二人共打一人
先後在兩易知正
因所傷相同無同
坐重罪一命兩抵
之理故亦歸重原
謀若無原謀亦
以先問人為首
皆從事變通非
可執一而論也

兇徒尋衅
遷怒每毆
致斃兇圖
毆及故殺
命案餘人
執持兇器
傷人見同
前
爭鬪用鳥
鎗竹銃傷
人見開毆
及故殺人

指毆平人至篤疾者而言故毆罪人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亦止以開傷論
罪並無并斷財產之文又
宮內忿爭條內律註云被毆之人雖至殘
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
有罪焉故不斷財產贖等語是彼此
均屬罪人尚不應斷付財產則平人毆
盜罪人至篤疾自不在斷產贖贖之
例此案鄧紹文係屬姦拐罪人楊萬才
激手義忿將其兩眼剜瞎既以擅傷罪
人問擬用庸斷給財產乾隆五十八年
正月准咨
因爭毆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
身死依開毆擬絞見成案

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入未
曾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為准其
拔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皆五
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腦
腑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
非內損之此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也
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
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手傷
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即
人一口虧損其明決毀人耳鼻殘破其形
若毆至破傷入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鎗化
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亦杖一百如以不
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
罪情重手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一齒二
指以上及髮人髮者並杖六十待一年髮
鬚髮也謂盡拔其髮如髮也如髮髮不盡

過失傷收
贖銀數見
律圖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律內所
稱廢疾篤疾乃指折人肢體而言今曾
章古用湯泡傷會孟僅止脫去手指八
個與折人肢體不能動履者不同應依
折人二指以上律

部駁安撫穆 咨阜陽縣民李祿被劉
科等謀毆奔逃天足落河淹死一案以
劉科與李祿並未交手聞毆實與因毆
致斃及因推致跌者有間比照開殺罪
上減等滿流接減杖徒等因咨部查律
載開毆殺人絞候註云相爭曰開相打
曰毆是因毆而殺與因毆致死律義本
自該括故必察其起衅之由核其致死
之故庶無枉縱此案劉科先因李祿不
允借錢致相毆被李祿推跌是不惟
有相爭之字亦且有相打之情追經勸

大清律例會百斤錄

卷二十一 刑律 毆上

仍堪為髮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
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
成形之胎或毆墮之子在辜限內身死及
以刀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
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
傷人即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
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
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
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
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
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瞎人
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
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
一肢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
舊患而毆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
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

關毆

散旋復持刀糾毆視忿攔勸之後仍欲
掙脫趕毆李祿因趕毆而奔避因避毆
而失跌落河劉科雖未毆及其身而李
祿致溺之由實因該犯糾人逞兇趕毆
所致罪坐所由自應照開絞科斷向來
因爭鬪趕致其人跌磕墜岸落河身
死之案俱照開絞定擬人該撫因其前
未交手即畧其起衅爭鬪死由趕毆各
情而謂與被毆致死及因推致跌者有
間比照減流殊屬錯誤等因駁經改照
開絞候候乾隆五十五年案

刑部咨兇器傷人即疑軍罪原欲使兇
徒知所做畏以杜好勇鬪狠之風惟兇
器為類不一即例載不過舉其大概不
難以此類推嗣因各省拘泥以鐵尺拳

心鐵叉等器例未開載間有不作兇器
仍以他物傷人科罪雖經本部隨案更
正辦理究未畫一應再申例意概依兇
器擬軍嘉慶十八年
十一月奉行

輯註此例乃推廣開毆中之尤兇惡者
刀槍等項兇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
毆人實有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即坐不
論傷之輕重也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
繞房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眾
則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遠
充軍內實犯死罪者如毆殺強姦則絞
槍奪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
誤引

刺瞎與毆瞎不同全執與扶毀不同折

沿海刀傷
人間徒後
復犯擬軍
見徒流人
又犯罪
提船雇寬
短絛棍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沙民爭地
械鬥見白
書拾奪

刑律圖說上

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矣若
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
古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之陰非理
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
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
者不論原謀為從但以下手傷重者為重
罪如瞎人一一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
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曾下手或下
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
彼此若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鬪而
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
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
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
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姊姪毆伯叔者雖

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即應抵
命而兄姊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
有本律不
在此限也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銅鐵
簡劍鞭鐵斧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馬尾黃幡尾鯽魚背海蚌等
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俱傷人
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
用之鎌刀菜
刀小刀柴斧等
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伊犁

刑律圖說上

因鬥毆而
竊奪財物
只同前

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骨折傷廢
疾為疾內之尤兇慘者故與兇器傷人
者俱發近邊充軍不言不分首從則為
從者仍依本律科罪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文學莫破傷
杜勝章身死案內有金萬選傷社金
章廉明骨折照例擬軍 部駁律載折
跌人肢體徒三年例載兇徒因事忿爭
折跌人肢體發近邊充軍誠以一係尋
常鬪毆一係兇徒因事忿爭是以同一
折跌而有軍徒之別不得牽混援引改
擬杖徒

刑部咨駁河南撫顏 咨詳符縣詳
民人楊祿控賭郭全忠兩口致成傷疾

勇兵鎗刀為最
具漁第為漁具此
類不以兇器論

一案查楊祿控賭郭全忠眼睛係用手
指挖傷並非執持兇器自應依律問擬
合依挖人兩目致令篤疾者杖流斷產
等因查律載瞎人兩目云云查賍文例
載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發近邊
充軍各等語是瞎人兩目照律擬充指
謂毆致瞎者而言至于刺瞎人眼睛即
屬有意逞兇故與兇器傷人同一擬軍
今楊祿與郭全忠忿爭其兇橫即起
意用手指挖瞎其兩目係屬有心挖傷
自應照例發近邊充軍嘉慶六年案
失察預謀械鬥降一級留任知情故縱
革職如能將在場首犯各犯嚴拿全獲
免其議處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二十七 刑律 鬪毆上

遠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仍發
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

人及圍毆友房推搡家財棄置器物姦淫婦
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
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
先拿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
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
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拿而受傷者除官

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
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
銀給付被傷之人

一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唇 若非刺瞎故折全抉者
照律科罪不得引例 及斷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
護軍兵丁及倉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鬪毆

嗣後兇徒聚眾械鬪地方官能拿獲在場緊要各犯其餘從犯拿獲及半者照承緝盜案例免其失察處分餘犯照案緝捕若械鬪已成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欵錢賞兇之人即將該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案內每殺人一名該族長之罪即加一等加至實發黑龍江為奴鄉約亦于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名加一等加至杖一百徒三年並于每年歲首先將各村族長鄉約造具花名年貌細冊報官存案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一凡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軍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地方如有豪強之人恣養兇惡之徒作為牙爪該地方官不行嚴拿縱容隱匿者革職該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

參以降三級調用地方官吳察降一級留任自行查拿者免議

凡遊手好閑之徒輪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射利惑民打賭博無所不至一經拿獲將本犯照律治罪並籍管東不許出境坊店寺院民間房屋如容留不行首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拿照律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奉行不力罰俸一年

嗣後辦理毆人至折傷以上務須確實聲明于何日受傷何日平復是否存辜限內外其有限內醫治平復及下手確係理直之案即按照律文分別減等定擬嘉慶六年九月 刑部通行

廣東巡撫陳 咨新興縣民葉茂東刃傷葉岐江葉星臨等四人葉星臨已成

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若起一時猝然爭鬪而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道光元年修改

一毆傷人 罪人至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等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

一豫身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廢疾一案因孽茂東情殊兇暴請照兇惡棍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毆折人肢體例後近邊充軍不准援
赦嘉慶三年七月谷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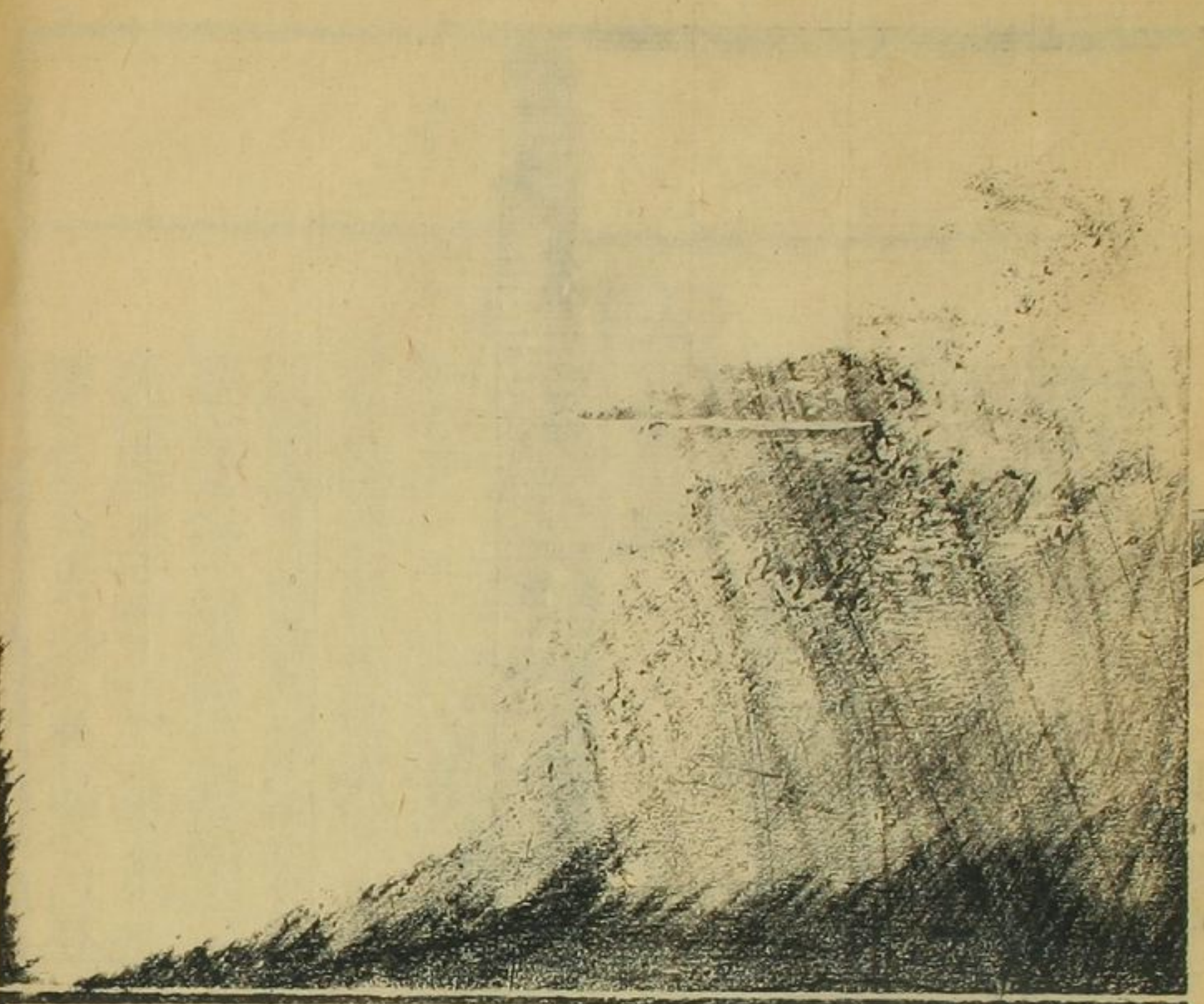
刑部議駁喀拉沙爾辦事大臣福 奏
水手兵王君璧揪傷同伴袁茂金醫藥身死一案將王君璧擬絞請
前查律載聞毆殺人云等語今王君璧因袁茂金向伊索欠無償袁茂金潛往該犯房中正欲取被作抵互相揪毆王君璧揪傷袁茂金醫藥越十五日因傷殞命王君璧雖係負欠理曲但所毆不過手揪一傷尚屬尋常聞毆以情定擬匪特未干決不待時之條且與擬嫌懷忿逞兇謀故殺人者有間今以尋

及安徽穎州府屬遇有兇 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之案除 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會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會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營兵為奴若衅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預謀結夥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并初候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 斬
量減一等杖一百三年 年續纂

刑案匯覽

十四日因風身死不得以并未損骨白致公傷輕之例擬流應援例兩請道光十一年 旨
豫省兗州府結夥毆將人兩手指砍略傷而未死應照例不分首從擬軍道光十一年河南案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 安徽穎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用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
道光二十一年修改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搶手受雇



在場幫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搶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盜陳州 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穎州府所屬宛徒結夥聞毆之案有自稱搶手受雇幫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搶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將該搶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道光二十一年修改

常手足一傷之案遽擬絞決則凡遇金刃登傷情節兇橫重案既不能再為加重且即謀故殺人照例雖當擬抵亦祇定以監候不過秋審時列入情實今以聞殺之犯定擬軍於謀故尤覺未為平允王君璧一犯仍應照聞殺候毋庸留養等因乾隆四十八年案

直隸豐潤縣生鄭明遠因病發狂持棍向鄭典趕毆鄭典用棍將鄭明遠格傷走脫詎鄭明遠投井殞命將鄭典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入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例擬軍部駁查鄭典因鄭明遠持棍趕毆躲避復被追趕見其來勢兇猛順將木棍互擊毆傷此乃懼毆架格並非用強毆打迫死者坐倒地該犯即乘間逃逸亦無威逼之

八

關毆

勳且鄭明遠係病狂昏迷人即不被
毆亦難保其必不投井駭經將鄭與
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入致死果有
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軍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八年三月
覆
刑部議改護浙撫謝 題餘姚縣民胡
茂林共毆胡兆值致傷身死一案胡茂
林依絞候共毆之胡雅言用鐵叉戳傷
胡兆值右臂膊並割傷偏右顙門雖亦
有致命傷痕惟鐵叉非例禁兇器照其
毆之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例擬
軍與例不符檢核原題內聲明查該鐵
叉係木柄鐵頭光齒有鋒刃比照刃傷
律定擬胡雅言應照刃傷入杖八十
徒三年嘉慶五年案

一凡在逃大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鬥殺案
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
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咸豐二年續纂

被入毆傷
醫藥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檢驗屍傷
不以實斷
獄門

輯註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
一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
一限內醫治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
成殘廢篤疾也一限外不平復也惟限
內因傷死者限內醫治平復折
傷以上不成殘廢篤疾者減等其餘皆
照本毆傷坐罪
輯註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
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箋釋云免
罪恐非律意蓋折齒折指等傷不致傷
命內損吐血與毒赤腫傷之在要害者
反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
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
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
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篤疾者即全科
不減其義可見內損以下限內醫治平
復者當量其原傷之輕重科斷未可概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
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他物或金刃名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
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
從頭瘡而入因 以鬪毆殺人論 絞 其在辜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原毆 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被毆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
因他病而死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
者是為他故 命之律 若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真
減毆傷二
保辜限期

卑幼毆總
麻匪長分
別餘限內
外身死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免也
折傷二字自指開毆律內折人一齒及
手足一指之類而言以上二字自統括
折人肋並刃傷入以及折跌入肢體可
以平復之類而言
輯註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
能持物但虧損不完也廢疾者無用之
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
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
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
減等蓋保辜墮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
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
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不利墮
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輯註傷離平於限內疾已成乎終身自
不得與上之限內平復不成殘廢篤疾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
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
律全科 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 ○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 限二十日 平復 ○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
死及成殘廢篤疾但不可定官司驗明受
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刃湯火鞫問明
白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
下手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定罪發
落故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

者同減二等也辜限已滿猶不平復非
受復過重即醫治無功論傷則無可減
之罪論死則在辜限之外故各依律全
科曰全科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科傷
罪非兼及死罪也註曰雖死亦同傷論
最明恭前是已平復而死干他故故不
論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干本傷
故必在辜限滿後始不論抵所受之傷
有重輕保辜之日有多少謂驗明各傷
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有死者必
自調理失宜亦猶別故也故其科法相
同後條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曰
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方擬死罪奏
請慎重如此其義可知

養自服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辜限即後
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
醫治不痊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所傷
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開毆殺
人論惟過失殺傷人不准保辜 ○其在辜
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
醫治平復官司勘驗明白其人別因他故
而死如患病及別受傷之類總不因原傷
致死者皆為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
科斷不照開毆殺問抵若折傷以上在辜
限內醫治平復者各照本罪減二等干前
雖有毆傷之罪干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
未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亦得減等
如折一齒木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
則止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
等止杖六十餘倣此類推若辜限內雖醫
保辜限期

嗣後遇有折傷以上及刀傷人之案其于辜限外平復及用例禁兇器傷人者仍照律例分別所毆傷痕問擬外如有于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均照律減二等問擬以昭畫一而符律意嘉慶五年例

一聞毆傷重之人州縣官不能往驗違例委派佐貳補巡等官代驗者降一級留任驗報不實者照檢屍傷不確例議處

山東昌樂縣民張化羣用烟袋杆戳傷韓文忻內潰越三十五日身死將張化羣照刀傷外十日之內因傷身死例議奏請定奪經刑部以烟袋杆係他物並非金刃應照破骨傷在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身死律議以實抵月准咨刑部咨

治平復而已成殘廢篤疾及辜限已滿不平復者俱全科原傷之罪蓋至殘廢篤疾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元終身無用雖有醫治之功難減虧體之罪至于限外猶不平復則其傷必重豈得復減傷罪律不言限外不平復而死者註有而死兩字又云雖死亦同傷論則死亦不論抵矣後條例又有限外上請之法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其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伴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如

刑部議覆直督顏題選安縣民人米文新誤咬親服叔米寬手指延至餘限外因傷潰爛身死一案此案米文新于嘉慶八年十二月初九日向期親服叔米寬索欠被米寬揪按地掌毆腮

該犯負痛張口喊叫米寬復用掌向毆自將手指打入該犯口內以致該行咬傷至九年三月初六日因傷潰爛頰命該督將該犯擬斬立決聲明並非逞兇干犯係照舊例辦理惟該犯咬傷期親服叔越八十五日身死既死于手足傷正餘限三十日之外則刀傷期親死于限外者尚有絞決絞候之分而手足輕傷死于限外者轉一律斬決然使因傷非金刃竟按本律傷罪則雖篤疾者期功俱應絞決折肢瞎目者期服

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

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因擡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

始擬絞決其餘折傷及手足他物輕傷
 即按律遞加亦僅止流罪而止較之毆
 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滅為滿流之
 例又覺太輕竊查小功以上尊長尊屬
 服愈親則分愈尊卑幼輒敢用手足他
 物毆傷以致限外身死固非金刃可比
 而死于傷若僅科本傷流徒之罪究
 非慎重倫常之道自應照刃傷絞決律
 量減絞候嘉慶十年三月准咨

此指尋常鬪毆而言若罪人拒捕等項
 不得援引乾隆十八年部議

輯註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即
 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
 濫擬濫奏

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
 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緊委佐貳巡捕等
 官代驗致滋擾累擅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與濫擬濫奏

一州縣承審鬪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

浙江巡撫 題江山縣民周有兩毆折
 陸逆一指越三十八日身死以折指保
 辜律無明文比照湯火傷限三十日扣
 算聲明陸逆係死在辜限外十日之內
 奏請

定奪鬪毆律定保辜之限原以定罪名之界
 而杜出入之防故保辜日期概不得意
 為增減今周有兩用木棍毆折陸逆手
 指越三十八日身死查保辜律內既無
 另有折人一指之條則折指亦統于毆
 傷之內且木棍係屬他物與湯火迥異
 如謂律載折人一指與湯火傷同杖一
 百即可援引比照則破人骨者與湯火
 同為杖一百何以不援引比照乎嚴經
 將周有兩依折人手足一指律擬杖乾
 隆十年三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擬醫調治速痊 面訊取確供據集案犯即
 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
 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叅議處

一凡僧人逞兇致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
 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一凡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
 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
 其抵償杖二百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以本律擬絞監候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

部議查從前各省辦理團保保辜扣限案件有以金與刃同扣三十日者亦有以重器並為他物扣限二十日者臣部議雖隨事更正總未盡一臣等詳核保辜限期不容混淆請嗣後團保保辜案件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鐵等器傷人未曾用刃但照律依他物毆人成傷扣限二十日如此辦理庶得畫一而科斷亦不至岐嶷矣乾隆四十年十一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直隸案 張國棟毆傷張可宗毆傷張國宗受傷於保辜正限外十日之內身死張國棟係因主使坐罪並未下手毋庸請減 部議此

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一百日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絞抵若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罪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

案既以張國棟擬抵即應張國棟保辜律無主使之人不應奏請未減之條張國棟所擬絞罪仍應照例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早追埋葬銀二十兩下手之張尚仁所擬流罪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五年部駁福建案 莊佛被邱協鋤柄撞落牙齒越三十五日身死查係折齒並其傷及手足腰項與折跌肢體者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傷論莊佛於正限二十日之外又越十五日發病身死自應照律止科傷罪將邱協改照折人二齒以上律徒一年

咬傷手指潰爛身死與洗冤錄載致命相符不得引原毆傷輕之例乾隆七年安撫案

從本毆傷法

一刀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

因風身死擬流之案應照例特疏具題
不得咨結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趙從美用石灰擦睛史昆兩目越十一
日傷處冒風越四日殞命查史昆二目
雖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致斃命况原
驗屍傷死由傷風確無疑義應依傷風
身死例杖流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高作旺用鐵錐割傷薛典左手腕薛典
睡臥熱炕至傷處中受火毒腫爛殞命
與傷風身死情事相同依原例傷輕因
風身死例杖流乾隆十四年山西案
過天傷不責保辜

內損傷照折肢墮胎之例保辜正限五
十日餘限二十日有乾隆二十二年奉
部嚴改直隸開縣毆死劉二自成案

乾隆十五年部駁山東案 查偏左係
屬致命頂心皮骨相連深至五分自應
傾骨非傷輕者可比續據該撫疏稱訊
據原驗作供稱原驗偏左一傷週圍
浮腫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是以一總
驗量深至五分若除浮腫分數其本末
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并據供稱倘
若傷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露骨形狀
等語實為傷輕因風身死無疑仍照原
擬杖流

乾隆六年福建案 駁奏於二月二十
日用尖挑戳傷楊科右肘肘傷口潰爛
延至三月二十一日身死查鐵鑊尖挑
原非刃比保辜限期應同他物已在正
限二十日餘限十日之外駱羣用木棍
毆傷楊科右手腕骨折雖尚在五十日

限內殞命但楊科右手腕折傷紅色盡退漸至痊愈是楊科之死實由右肘肘截傷所致應各從本毆傷法科斷駱秦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管四十駱羣成折跌入肢體律杖徒

刑部議覆江西撫張 題豐城縣民羅康入與大功堂兒羅連一之妻熊氏通姦被水夫捉獲致傷熊氏身死一案該撫既稱羅連一用水錘柄毆傷熊氏兩脚面炭火燒傷熊氏右臂傷俱未痊自應以燒傷右臂照湯火傷扣限保辜熊氏於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傍晚受傷潰爛延至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辰刻身死係在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羅康入雖非自行致傷既例應以羅康入擬抵即應羅康入保

辜相應照例聲明等語查律載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平復又例載開毆傷人保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辜實者方擬死奏請各等語此案羅康入於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傍晚與熊氏通姦被水夫登時姦所獲姦用水錘柄毆傷熊氏兩脚面炭火燒傷右臂延至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因傷潰爛身死計越三十九日係在湯火傷正限之外餘限之內羅康入並非自行致傷既例應以羅康入擬抵即應羅康入保辜相應照例擬以死罪奏請如蒙准減該犯係親屬相姦釀命未便減流應照犯姦本例附近充軍事犯在元年

恩旨以刑案關內亂不准援免嘉慶四年十

一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籍康八與熊氏通姦致木夫毆傷熊氏於保辜限外身死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遣餘依議欽此

刃傷抑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鐵等器傷人未曾用刃仍照他物抑限二十日乾隆四十五年錄案

刑案匯覽

用毒藥灌入耳內潰爛身死依破骨傷保辜定擬道光四年廣東案
探暗人兩目依破骨傷保辜其十日外因風身死仍依律擬絞抵道光七年廣東案以上均見說帖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管五十忿爭聲徹於御在所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於臨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

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忿爭者加一等杖

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二

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篤疾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聽財

贖贖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宮所御以臨朝者曰殿宮殿深嚴之地臣下當和順敬慎以

行營地方
金刃傷人
見鬪毆

輯註行宮有犯亦同此科

輯註此條重在敬故忿爭不問曲直並管相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輯註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

輯註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罪折傷以上則毆者加二等被毆者仍杖一百雖

至殘廢篤疾亦擬罪收贖所註最明傷人至篤疾必斷財產乃聞毆之本法相毆之人彼此同罪以罪人毆罪人猶以平人毆平人也註云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俟考

供職事豈可逞忿相爭故凡于宮內忿爭者並笞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聞毆者並杖一百以其益無忌憚也相毆而至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指以上加凡聞傷罪二等以其既無畏懼又損傷于人也若殿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相毆折傷以上者各照宮內之罪遞加一等科之本註甚明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刑案彙覽

請軍在國明園內圍牆以外揪傷人賢索不復照兇徒毆人陰陽例擬軍係在禁地違免從軍發新疆軍差道光七年湖廣案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

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

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

宮內忿爭

寔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二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先行插箭隨營示眾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道光十年修改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候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并各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極邊足千里充軍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

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寔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北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於杖八十者加凡聞三等止杖一百總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凡五服外無服之親遇喪則服素衣以布纏頭謂之袒免然尚出天潢均是皇家之派豈可輕犯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不待傷也但毆而成傷即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不待重傷也折傷以上重者加凡聞二等謂毆與傷之法已重雖折傷

宗室覺羅犯事見應議者犯罪

輯註折傷以上重者加凡聞二此重字止言折傷罪之重原與重於一義不同律意嚴尊親者不同凡人加等成傷之法比凡人加等已多至折傷之重者應加二等凡人折一齒一指止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止杖一百徒一年尚輕于此成傷本罪至折助等項凡人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本罪相等則應加重乃所謂重也故折肋等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折跌肢體應加二等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篤疾則本法應發矣若必重過本罪始加則既宗室之罪一切重於凡人獨折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宗室覺羅以

助等項與人相同律意乎於杖八十徒二年與至杖一百徒三年之計意正如是但於字至字不可泥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近年八旗子弟往沽漢人習氣于清語騎射不肯專心練武地近正業甚至私去頂戴在外遊蕩游逛某園戲館飲酒滋事實為惡習此案係開保弟兄二人均係職官因與同進之海德交好前往探望並未戴用帽頂即係違例遊蕩為此行徑迨海德飲酒飯理應俟罷歸後開保係長兄尤應身先倡率乃輒同伊弟等飲入醉鄉直至傍晚進城已屬非守門領門軍等職司票鑰稽查是其專責修開保等既未戴用帽頂該門軍等何由知保

上親被毆三

以上無可復加必至罪重者始加此開二等按凡人至折肋等項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宗室折傷至此即應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謂重過本罪而後加也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各者分別之謂以毆與傷及重者各罪而言通者層累之謂以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等次言之也如毆而未傷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半年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成傷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半年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以上重者于加此開二等又遞加一等則總麻加三等如折肋等項即應杖一百流二千里矣小功加四等大功加五等期親加六等罪止杖一百流

官職乃係關係于門軍向車喧喝時首先在車嚷罵伊弟等亦隨同爭吵經門領哈福努喝問俟闕保即下車與之揪扯吵罵以致擁擠多人碰倒鎗架致損官廳牆扇書牘日無法紀此三人內保關係之罪尤重着即照部議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俟林托克托布附和滋部議科以徒罪所議尚輕即應一并發遣惟念該犯等係原任總兵七格之子七格前在軍營曾有微勞且近已老病其長子業已發遣用特法外施仁重予寬宥仍着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監視將保林托克托布各重責四十板并傳集八旗年醜之待衛章京司員等同看視俾共知儆畏其後關保一犯即行發遣俟林托克托布二犯仍看下阜城門柳號一個月滿日釋

條例

一 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照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爭毆如宗室覺羅罪止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即照凡鬪辦理

一 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覺

放交該管東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帽頂在外遊蕩者不以職官自持又與平人何異該管地方官即當查拏究治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誤傷宗室之妻究與宗室有間且係誤傷仍照凡問科斬道光七年貴州司步軍校誤傷宗室比照刑獄官子囚之不應鎖而鎖律杖六十
光緒十二年山西司說帖

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管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監候不言為疾者亦止於絞若兼毆與傷及五品折傷而言減以上罪三等軍民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于凡鬪及與凡鬪相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及折傷一等篤皆謂之

毆制使及本

輯註此條分二段前段內凡等制使本屬府州縣不管武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為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為一等本部各佐貳為一等首領為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為一等首領為一等後段內凡三等三品以上為一等五品以上為一等九品以上為一等其公使毆在外有司亦照非本管官分三等

則愈輕矣凡此等類皆加一等科之或謂下文毆非本管官輕于凡聞者尚加二等此反加一等輕重不倫然折傷以上惟篤疾為重而此篤疾即絞至死者斬而彼篤疾至死皆以凡論原自輕重懸殊箋釋云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但此條毆與傷及折傷俱有正律非由凡聞加算者如何并人加罪通論其比例亦殊穿鑿不可從也

輯註此條死罪皆監禁查前律附內部民軍士毆知府知州知縣并本管武職及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死者皆載于決不待時之內與此註不同

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于本部之官不過有一時專使之分與本屬之民本管之軍不同故以職之崇卑定罪之差等也若佐或與長官有間首領又與佐或有間故軍民吏卒毆者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或則減長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又減佐或一等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之佐或則照六品以下長官減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領又減佐或一等以上減三等與各遞減之罪如輕于

公差人員
欺陵長官
儀制門

改除致仕
與現任同
見以理去
官

職註聞毆律內刃傷人與折肋助兩目墮胎同罪重于折二齒以上者然非折傷也別條以聞毆律折傷以上法論者自與折肋等項同罪此條前折傷者殺後折傷者流則刃傷仍止照傷論也

刑部議覆浙撫 題鄭義生戮傷外委劉元彪身死一案此案鄭義生因族兄鄭翼堂與伊妻余氏姦淫忿激尋衅鄭翼堂早經遠出躲避乃外委劉元彪既經鄭翼堂告悉前情明知事屬理曲乃徇私往尋一人潛入以致該犯誤認幫護之人戮傷身死未便照依犯罪殺官例辦理將鄭義生仍照聞毆殺人律絞候鄭翼堂照因姦釀命滿徒例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均事犯在嘉慶元

凡聞及與凡聞相等者則各照凡聞本律罪上加一等科之篤疾者絞此止承上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而言若制使本屬本管與五品以上折傷即絞矣死者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並言之也若流外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有毆非本管衙門凡不相統屬者皆是不問長官佐貳首領但以品級為差三品以上官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官減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二等各罪有輕于凡聞或與相等者各照凡聞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毆與傷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凡聞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以上皆不言篤疾至

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准接免追埋

因荒鬧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奪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見越

把敵官兵

見謀叛

上諭廣厚奏兵丁李林謀殺本營把總已經致傷審明定擬一摺此案兵丁李林因該把總吳宗聖審此駭滅銀兩悞差斥責之嫌輒敢起意謀殺將刀連戳二傷軍士干犯本官將弁理應嚴辦以肅軍規今李林以兵丁謀殺本官不法已極况新疆軍地尤不當稍積顯戮廣厚于審明之後一面奏開一面應將該犯即行正法乃仍請請旨廣厚歷任藩臬大員非不諳事理者何拘泥乃爾所有李林一犯着即處絞至把總吳宗聖于所管兵丁出錢領銀隨同在內復屢次逼索錢文卑鄙不職俟先將李林正法後再將吳宗聖革去把總重責

條例

死並依凡人開毆殺人常律此三品五品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本屬本管本部之官也官無統攝其義本輕特以名器之重故嚴毆傷之法若至篤疾則刑已重故只以比論九品以上官爵位已卑則毆傷概加二等也○其公使不係職官之人奉差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流外官毆非本管官律照品級科斷聽被毆處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旂兵丁並無私讎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

四十棍遞回原籍給領着照所擬完結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河南伊陽縣案 常二劉大毛先期聽從秦國棟等兩次奪犯傷差繼因秦國棟商約拒捕常二輒起意殺官劉大毛亦知情共謀旋各下手傷害均依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論謀叛者斬律從重凌遲處死照例緣坐劉二毛等八犯聽從奪犯抗官在場助勢均依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違犯殺害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例皆斬立決

戮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二百若聞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讎將該管管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者拿獲之日無論本官品

奏奉

上諭董世璉著照軍營鼓譟之例即行正法
欽此乾隆五十二年案

刑部議覆蘇撫楊 奏沛縣城守千總
本振綱因挾獲賊送縣不加深究之嫌
又兵丁李增鄧科等毆傷車戶縣役經
該縣審訊之時見鄧科被責直入縣堂
揪扭該縣毛驥倒地一案該千總祖兵
逞兇目無法紀與蘭堂已傷無異應如
該撫等所奏李振綱應照軍士挺身鬧
堂例斬立決營兵查利子縣審之時出
言頂撞牛貴杜繼固杜金孫世榮胡大
坤子該縣退堂夜在大門內與書役等
爭毆均屬不法但照刁徒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著發近邊充軍例該縣知縣毛

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
候其聚眾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
非本屬木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
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
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一軍民人等毆傷木管官及非木管官如係避
逅干犯照律問擬流徒或本管官與軍民人
等飲酒賭博博值娟自取陵虐者俱照凡例定

上諭哈爾阿等奏戍兵不服審斷糾聚持械
傷斃民而一摺此案戍兵王良盛因碰倒
民人楊水担損破磁碗等物經該管把總
李長寧斷令賠償本為平允乃兵丁廖林
輒以該把總不加庇護鎖辱兵丁不服審
斷即糾同戍兵藍雄飛等執持兵器逞威
尋衅並施放鳥鎗傷及本管把總及過路
民人實屬不法已極似此兇悍兵丁自應
予審明後一面具奏一面恭請王命立正
典刑俾營伍知所炯戒乃哈爾阿等祇分
別定擬斬決候奏請勅部議覆是竟拘
泥前此有各按本律治罪不准用雖但抑
揚字面之諭旨即不問案情輕重一律請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臚干李振綱核解流民張二則到案雖
訊係小宥並不通詳遞回原籍殊屬草
率照例議處乾隆四十二年案

擬其有贖盜案久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
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
其自行取辱及負欠之職官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謀故殺本管官之案若兵丁係犯罪
之人而本管官亦係同犯罪者將該兵丁照
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關嚴殺者仍擬絞監候如本管官與
兵丁同犯罪致將兵丁殺死者仍按凡人
謀故關殺各本律科斷十九年

五

嚴制使及木

旨遵行殊為失當試思臺灣遠隔重洋風
 帆靡常奏摺往返遲速難定倘因風阻滯
 不能如期奉到批回部覆致兇犯久羈顯戮
 且該處戍兵似此驕悍或見首從各犯日
 久羈禁固圍甚至心生巨測剽劫獄吏
 復成何事體如此等重案尚不恭請王命
 又安用王命為耶此案原擬斬決之廖林
 陳洪慶有即行處斬梟示其為從之王良
 成藍雄飛胆敢刀砍傷人實為同惡相濟
 僅擬絞候亦為輕縱俱着即行絞決餘着
 照所議辦理摺併發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保兄弟以現任職官私去頂
 戴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
 降調行令所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
 節官方乃甫閱數月復有倫布在街揪扭

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稽習相沿殊為可惡
 若不申明例禁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必
 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在文武大員以及
 職官如有私去頂戴由外行走之事是已
 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奉即行降調
 示懲倘後另有游蕩滋事即著先行革職
 再候究辦即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
 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訓諭之後各
 宜顧惜名器慎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諭
 諄諄之至意欽此

刑案彙覽

士溥衙門字識核嫌糾同差役趕至主溥大堂喊鬧推翻公案打毀屏門既非聚眾又非毆官比照吏卒廩挾私仇開堂毆官例量減發新疆為奴道光四年安慶案軍士用磚毆傷不管作貳越二十四日因風身死與因傷致斃者不同依毆木屬佐貳至死斬律量減發軍龍江常人道光十一年河南司說帖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

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減之罪凡關或與凡關相等而

輕者加凡關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

死者斬監候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佐貳與長官同寅共事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統屬官毆傷長官各照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等科之如

佐職統屬毆

輯註長官即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照磨為首領官州縣為總屬官同知通判為佐貳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亦比肩而事主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等佐貳雖有正佐之分亦同寅而共事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三等減罪輕者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絞死者斬則其法亦重矣

輯註首領官毆本衙門佐貳見前條註輯註不言長官毆首領屬官及佐貳之法首領屬官職雖相臨而同為土朝之臣佐貳分離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或

有毆者豈能不論況傷之輕重不一乎
按名例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奏陳
則毆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必有
以處之蓋在臨事而定也

上司督辱佐貳官降二級調用管帶知
縣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長官 三十八
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不
則毆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不言
折傷者雖折傷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
絞與徒二年半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
減首領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上長官杖
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下
言傷者包在毆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毆
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也減罪輕
者家上文兩項減二等言之謂兩項減二
等之罪有輕于凡聞及與凡聞相等者各
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皆統承首領屬
官佐貳言之也○或謂本律曰各減吏卒
毆傷長官二等則上條吏卒毆長官之女
便是此條科法上條原分毆與傷與折傷
為三項則此各減者亦當分三項減之又

如上條若毆六品以下之減等毆佐貳首
領之遞減皆蒙上文而止言毆正與此佐
貳毆長官之文義相同此兩項亦當分
毆與傷與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該管官殿屬者降三級調用不相統屬官相殿者卑職見中樞政考

監臨官親自殿人見決罰下如法

嘉慶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案尋身係世職甫出官學理應束身奉法近日朕特頒諭旨禁止職官私去頂戴在外閑遊並令各該管大臣備集所屬官員面加曉諭俾登知儆惕貴寧甫經該族傳到宜諭乃毫不知戒懼私去頂戴結隊閑遊赴舖酣飲及與福祿口角細故相爭遂頓起殺机用刃連扎福祿九傷逾時斃命實係逞忿故殺刑部等衙門照律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此等兇悍之徒將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殿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殿者並

同凡闕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殿者亦同凡闕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司謂屬所管轄有文案相關涉者上司之佐貳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品及與衆屬不同故相殿以凡論部民官高不限何職但品級高于本屬之官者相殿亦以凡論監臨雖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部民品級之尊卑足以相敵也若既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上司官與統

來秋審時亦必子勾無可矜惜真屬善照
 三法司所請即行處斬署正黃旗蒙古都
 統傅興現係病假着派刑部侍郎金光梯
 該族副都統川升朋素克林帶同大門侍
 衛宏斌前往監處刑部監隨同遊擊
 特滿等隨同成復着再外枷號一個月
 滿百發在新疆効力贖罪依議欽此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者不問長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

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

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

官非本管本無統屬之分但品級尊卑不

能無辨其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已見

前條若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

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

但毆即坐有傷亦同若至折一齒一指以

上者及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五品

九品以上官

流外雜職
 毆非本管
 官見殿制
 使及本管
 長官

輯註此條本法及加凡二等與前條罪
 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之無不相合

輯註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正官任
 貳以非本管也

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此三項並照凡人鬥毆律各加二等科斷雖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加者不加人于死也至死者自依鬥毆本法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及應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及應

聚眾打傷

見功四

毆所捕人

見罪人拒

井本家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崗

輯註此條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毆追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

轉註毆差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另為別事而毆則自有聞毆木律豈得概杖八十哉

乾隆九年部駁四川案李雲奉審刑匪陳子玉雖曾犯竊案經改現在託無為匪之跡自非應行勾攝之犯李雲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

下所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及應

辦公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

犯毆重者各於本犯應得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候死者斬

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

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

則係有罪之人自

錢糧應完公事應辦官司差人追徵勾攝

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

拒毆追攝人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

論見應捕人追捕罪人

追趕向丑陳子王回截致警事屬關毆與擬斬之律不符

刑案匯覽

武興率子捆縛糧差赴縣究糧後始行釋放嗣縣提訊復又抗不服審肆罵咆哮于違

制律上加一等徒一年其子依威力制縛私家拷打律擬杖

毆所差人者杖八十抗拒毆差一事而分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抗拒而毆差者但抗拒即坐前罪毆差亦同成傷無加等蓋毆差雖甚于抗拒而止是抗拒之罪耳聞律成傷者不過笞罪今杖八十是內損吐血之罪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應加等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者亦應加等矣各干應得罪上加二等科之如此是毆差內損以上則照凡關律加二等如毆見職官則照毆職官本律加二等毆是親屬尊長則照親屬尊長本律加二等此本犯重者但毆即照本律加等非謂內損以上也加等之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絞至死者斬

此條與名例稱道士女冠條參看

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同見稱道士女冠僧人犯本宗分別議擬見毆期親尊長師徒共犯見比引律條

師弟名分儒師為肅誠以就傳受書學問由此而成人才由此而出所關于世道人心甚鉅故律註儒師終身如一其于弟子自應照名例所載與兄弟之子同若夫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等不過異端曲學較之儒師傳道解惑迥乎不同至于百工技藝之流托業用賤尤不可與儒師同日而語且僧尼人等所收弟子大率重釋居多本非天性之親絕少顧惜之意遇有致死弟子之案往往捏稱違犯教令以理訓責致死既無生供又無見証其中情事曖昧莫可窮詰或遇女冠僧尼毆殺弟子之案援例減流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凡人一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木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贍家者則亦有在三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儒者傳經受業其義為重故註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條例

又可據婦女犯流收贖之文即可脫然
事外何以杜殺機而昭平允現據江蘇
省咨僧尼定悟毆死伊徒慧寧一案將
定悟照毆殺姪舊例擬流又奉天省
咨劉玉毆死學習詭書之幼徒崔馬兒
一案將劉玉依毆殺同堂大功弟妹擬
流均咨請部示經本部按律改擬絞候
在案嘉慶十三年十一月 刑部咨

輯註生員毆教官當以毆六品以下長
官論非業師也

註云學未成指已經他往者言若現在
教授不論已成未成照律擬議乾隆三
十五年部議

刑部議覆川督 題僧人性智招海順
為徒令其在寺幫做田工並未教習經

典嗣海順毆傷性智身死一案查性智
招海順為徒僅在寺幫工並未親承經
教應同凡論擬從乾隆三十年十月具
題奉

旨依議欽此

雇與人學戲立有年限被師毆斃係教
歌賤技與百工技藝不同仍照凡論擬
絞乾隆四十七年案

乾隆三十三年案 查僧正係未入流
官例應管束僧人乃僧觀仁輒敢逞兇
謀害應比照軍士謀殺本管官律斬決

徒孫毆殺師祖同凡論但有衣鉢相傳
之義秋審情實乾隆二十七年江西案
僧道謀殺殺徒弟同凡論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
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
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
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
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
律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
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
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

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
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
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刑案彙覽

師弟五相殺傷若因盜別情應照例以尸人利斷依毆傷受業師照限期親尊長律刀傷期親尊長并非有心干犯例擬絞案情未確駁令另覈安擬道光九年四月案一見說帖

暴強求索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捕役設法

制縛誤傷

其命見罪

人拒捕

兇惡棍徒

擾害良人

見恐嚇取

財

惡棍詐財

毆斃人命

見同前

輯註縛人拷打監禁是三項因而致死是統承三項而言下文致死傷者只言毆打又是止承毆打而言矣然亦不可拘定如將人網縛監禁凍餓而死者豈非因而致死乎蓋死若傷者大概因于拷打故相蒙言之也

輯註若網縛拷打監禁其人自盡身死者應照人命威逼律例驗傷輕重科之

輯註主使子弟僮僕打人致死若傷者亦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侵損於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論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裁若豪強

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

有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

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一等

國家設官所以執法治民凡民有爭論事理並須告官曲直是非一聽官司裁決若恃其威勢力量足以制服乎人不告官司將人網縛及雖不網縛將人辱至私家或

威力制縛人

結會樹黨
魚肉鄉民
照棍徒擾
害活罪見
謀叛

生員武斷
鄉曲毆死
平人見鬪
毆及故殺

豪強役使
佃戶見私
從民大指
橋

威力制縛原因兩家爭論事理豪強之徒將人挾制私家拷打如韓註所云勢力足以畏人使人進退屈伸不得自由聽憑制縛因而遂其捆毆拷打因而避近致死者推原其心不過逞勢作威肆一時之毒並無欲殺之心始與律意相符若制縛之後又復逞兇欲殺自有故殺之條不得因曾經捆縛引威力之條致相錯誤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鎗等物致斃人命者雖非當時殺訖而存心欲殺已屬顯然應以故殺論乾隆七年部議

致命傷痕在未經捆縛之先不應照威力制縛定擬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以事用強
毆打見威
逼入致死

佃戶見田
主禮見鄉
飲酒禮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浙江案 查律載豪強之人云云又例載若其人自盡云云細釋律意凡以威力加人無論縛人及拷打監禁但因而致死者皆當罪坐所因處以絞抵例內所載其人自盡止照所傷擬罪之文專指主使毆打而言所毆之傷未致死實由死者自行輕生方得以所毆傷擬罪律例極為明晰此案沈文昇本屬良民沈其生疑賊拴吊律以威力制縛夫復何詞沈文昇頭項既被拴住兩手連胸又細於柱上彼時文昇身體手足已不能自由則其自往下拜勒傷身死實由被縛力不能支豈得謂之自盡是沈文昇雖非死於毆實死於縛正與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意相符該撫將沈其生照因事用強毆打例擬重賞屬輕縱且拘泥例內其人自

擄打以肆其毒或監禁不容其出細縛人擄打人監禁人三者皆官法之事而豪強以威力擅行之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照凡間傷律加二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蓋雖以威力逞兇原無殺人之心故法止于絞耳此謂威力之人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至使他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首但毆打即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上加凡間二等死則坐絞而聽從下手之人為從論比主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毆打與同謀共毆不同蓋豪強之威足以懾人力足以凌人為所使名實有不敢不從之勢雖行毆人之事原無毆入之心故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

毆入之心故下手既命原諷擬流也主使與同謀文義自異

條例

- 一 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于私家擄打私騙財物
- 一 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 一 旂卜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擊至私家細縛擄

盡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之文遂舍因而致死本律於不問而反引主使毆打之例亦屬誤會將沈其生改依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直隸開州民孫超得因被同伴乞馬張九欺辱商同丐伴王三將張九網縛控出其雙目因傷身死以該犯雖無威可畏但商同網縛與制縛拷打情事無異依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絞監候律乾隆六十年四月刑部題覆

乾隆七年部駁案 主使人毆打雖有打死有我償命之語終屬主使他人與兩人對毆臨時起意致人於死者不同未便擬以故殺改照主使律絞候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直隸案 查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絞係專

指私拷平人而三人杜回行竊口袋木梯業經自認係傷有罪之人並非毆死平人可比杜培先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絞候

失於稽察罰俸一年已經發覺不行查究降三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出罰俸半年

刑部議覆步軍統領衙門咨送支麻子喝合傳五等網縛王天用磚墜壓致傷身死郝六起意移屍並賄囑傳五到官獨認一案查王天被支麻子喝合兩次網縛用磚將其兩肩甲右乳左脇右臂膊兩膝擊起另取大磚壓其脊背延至三更身死應以支麻子擬抵支麻子合依威力制縛人至死律絞候該犯于王天受毆重傷之後非刑虐斃情殊

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矜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

將佃戶婦女強行姦佔為娼妾者絞監候如

無娼情照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

年婦女給親定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

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為查究者照狗庇例

議處若有好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

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

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

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

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

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殘忍應請即行絞決以昭炯戒傳五于
為從滿流上從重發黑龍江給披甲為
奴郝六依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
亦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常昆張慶照
為從杖百流三俱枷號兩個月嘉慶四
年正月題結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金勝章因王
武京拖欠舊租家人鎖押索還以致
受寒猝斃比照用強毆打威逼自盡例
擬軍 部駁金勝章以八租租事輒將
佃戶王武京拴鎖拘押情形殊屬強暴
正與威力制縛之本律相符且王武京
被鎖在船因隆冬凍餓交迫以致殞命
原駁屍格稱係生前受凍身死並無自
盡實跡豈可合威力制縛而致死之
正條律引威逼自盡之比例

李生當身龍飛消家為僕李生曾向龍
飛消之妾沙氏借銀六錢買得馬掛一
件龍飛消見而查問李生告以沙氏借
銀所買龍飛消疑沙氏與李生有姦即
日遣歸聲言拷打李生李生聞風先逃
龍飛消醉往李生家搜尋無獲其父李
正元即以謀害伊子轉向龍飛消索人
龍飛消恐其圖報適見李正元幼女毛
妹拉回家內嚇問李生下落毛妹答以
不知龍飛消先用木担連毆毛妹右腿
腫嫩又因毛妹哭罵復取夾火鉄鉗毆
傷右額角殞命將龍飛消依威力制縛
人私家拷打致死律擬絞乾隆三十年
貴州案

刑部改覆原任山東撫陳 題單縣民

石英等毆傷王還撲身死一案查王還撲向魏氏拉衣調戲杏扁罪人惟魏氏係因王還撲傷重欲控到官出醜並慮伊家主抵命愁急輕生並非羞忿自盡況石英毆打在先魏氏縊死在後是王還撲調戲魏氏所犯僅止杖罪並非罪犯應死石英將其毆傷致斃實屬擅殺將石英依律絞候石燦擬徒等因具題部查石英因王還撲調戲伊妻魏氏不從該犯避同堂兄石燦前往毆傷王還撲胸脯等處嗣王還撲之父王其嶺見子傷重欲行控告詎魏氏恐到官出醜並慮伊家主抵命心懷愁急投環殞命王還撲亦因傷重身死查婦人被人調戲本婦親屬將調戲罪人毆斃本婦畏累自盡其擅殺罪人之親屬律例雖無

減等明文惟以守正不從之婦因本案畏累自盡復將下手傷重之家長為罪人擬以絞抵轉不得與共毆案內下手傷重之犯因原謀畏罪自盡准減之例辦理殊未平允石英應比照共毆案內原謀畏累自盡下手傷重應絞人犯減等例滿流按減滿徒石燦幫同等按照餘人杖百按免嘉慶五年三月十四日題結

刑律 卷二十一

查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之三四下手之
但不無欲毆之心係迫于主使名之辦
逼所致故坐主使者以為尊之罪下手
之犯得從寬減若下手者本欲毆打而
雖起于喝令情實頗平同謀共毆且應
將下手者擬抵不得擬反主使為首之
律致滋出入 迫死十二年
山東司詳解

官民毆
殺族中奴
婢見奴婢
毆家長

毆期親奴
雇見同前
年久分下
家人欺壓
原主見于
名犯義

輯註此條首節言良人與奴婢相毆次
節言良人毆總功親之奴婢三節言毆
總功親之雇工人若奴婢雇工人毆家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與毆奴婢雇工
人皆見下條

斬註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
是加入於死矣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
減一等死則絞抵彼雖奴婢與我實凡
人也賤其人不可賤其所輕者故殺
亦絞耳

輯註良賤侵財之罪有重于毆者又各
從重論如竊盜搶奪傷人加法最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 或毆或傷 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 或折傷 死者斬 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 如盜竊強奪詐欺証 不用此

減律仍以各條凡毆 若毆內 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至篤疾者 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 親之 減三等至

重自依拒捕傷人之律又知詐欺取財
准竊盜論九十兩應杖一百徒三年而
相毆折一齒則罪輕矣應依詐欺律
科之餘可類推蓋從重論乃律之通例
此曰不用此律非獨必用凡人毆毆律
也因本條是言毆罪故註止曰乃以毆
傷殺法坐之也

輔註雇工人不過受人雇值為人執役
耳賤其事未賤其身雇值滿日即家長
亦同凡人與終身爲奴婢者不同然現
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多分
雖異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折傷以
上減等而至死則絞所與奴婢同凡人
異者惟故殺亦絞耳若非親屬自同凡
論

輔註良人毆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
工人至篤疾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
及保辜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引
克器傷人之例耳

刑部議駁旂奴天寶毆死良人王四
海身死一案部以良賤相毆律應擬斬

刑律關毆上

死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

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

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總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論凡
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沒官俚爲奴
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

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
人則比凡人間毆加一等至篤疾則絞死
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間毆
減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
並殺之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
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依
凡人間毆相殺法科之相侵財物如盜竊
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
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不用此加減
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爲
良人侵奴婢財物言之也謂良人侵奴婢
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
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
絞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
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
死及故殺者絞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

良賤相毆

不得以凡聞定擬駁飭妥議等因查李天寶實係廂黃旗內務府衣興厄牛祿下恆德家奴並非庄頭王四海生前亦係投奔暴龍章家傭工度日因止議年限未曾立契受雇傭工已經多年並非良民查律載奴婢自相毆傷者依凡聞殺傷法等語至干奴婢毆死他人傭工作何治罪律無明文惟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條下註云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然亦再指良人之與他人雇工有犯而言若奴僕之與傭工一係終身服役一係限年服役乃均屬聽遣驅使同為下役之人未可以奴婢為賤而以傭工為良也今李天寶據訊實係旗下家奴王四海亦係僱與暴龍章家傭工雖未立有文契但已議有年限且服役

或毆良人或為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其所侵賤罪重于本律者從重論○上節概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則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不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毆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減二等通減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自折傷至篤疾倣此減之至死則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次節言毆親屬之奴婢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

有年行同奴僕與清白良民不同未便照以賤毆良問擬將李天寶仍照凡聞殺絞候經部照覆乾隆十二年案

家長係官罰俸兩個月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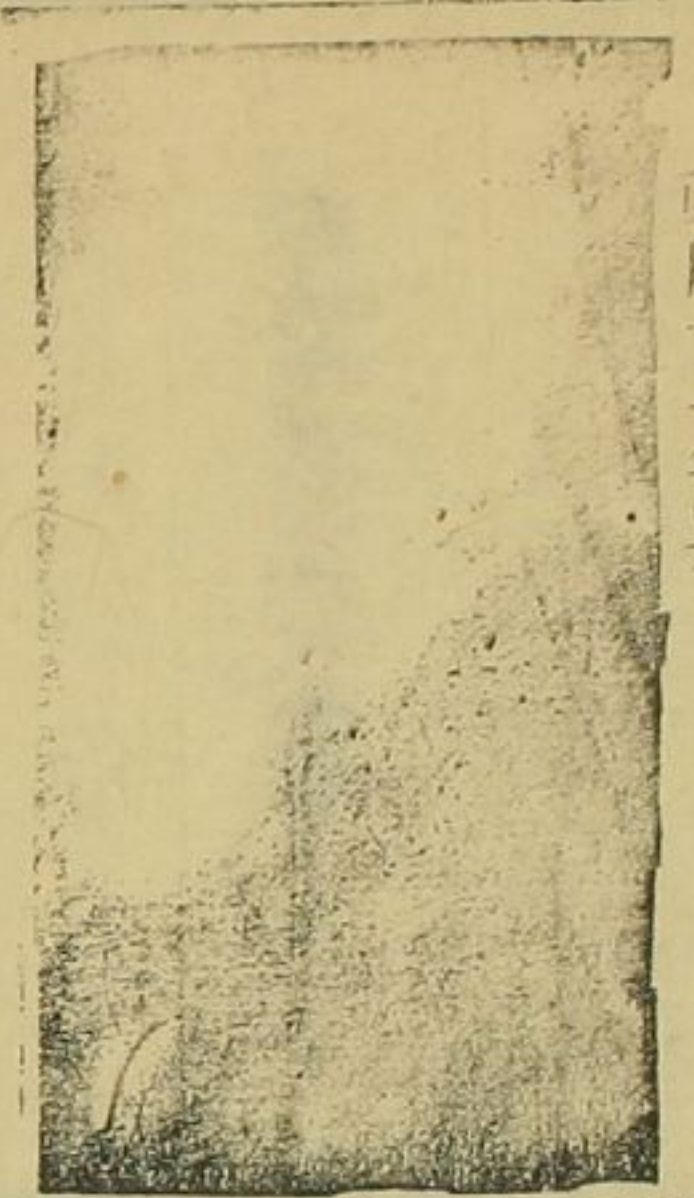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管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他謀故聞殺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是據者奏黑龍江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

咸丰二年續纂

刑案彙覽

族下家奴本夫會毆死良人暴龍莫之
雇工人至四海以且論不依良賤相毆
乾隆十二年案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母被毆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存原註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殺者奴婢不分首從

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

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監候傷亦絞監候

奴婢毆家長

輯註首節言奴婢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次節言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三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擅殺有罪無罪奴婢之罪 四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雇工人折傷至死之罪 末節言奴婢違犯教令依法法罰者所以申明上二節之意也

輯註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蓋家統一尊祖在則祖為家長父在則父為家長若祖父不在而祖母與母應同家三及如分居之子孫自置奴婢犯其家

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見謀殺祖父母父母
 奴婢謀殺
 雇家長見謀殺故夫父母

奴僕各例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奴婢毆傷

家長見妻

妾毆夫

父母

奴婢轉賣

義絕見妻

妾毆夫

父母律註

長之祖父母亦應同家長

輯註家長之眾孫是大功曾元孫是總麻奴婢雇工有化似難止依功總科斷俟考

輯註詳曰一毆一伍各依本法者為共毆之人言之也上毆期親者縱但毆即坐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分自從先有謀者以原謀論縱先無謀者以先毆之人論縱餘皆為從故註曰為從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分別坐待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其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

減一傷者預毆之奴婢不皆斬監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牛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伊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皆斬故殺

斬監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

祖父母者即無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杖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總麻以上

親奴雇見

良賤相毆

家長有服

親屬強姦

未成致死

見奴及雇

輯註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者分殺與傷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在其內或謂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絞罪減科非也按奴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不分輕重止得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人減傷罪三等已與奴婢同科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豈律意哉

輯註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茲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若至篤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付財產養贍雇工人雖無合得財產亦

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

家長期親若外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祖父母斬監候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

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

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

罪或姦或盜凡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奴婢毆家長

工人殺家
上妻

可量斷毆和父母律後條例有義
子照雇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
以論之也

發遣為奴

人犯殺死

管至見殺

一家三人

殺奴僕一

家三人見

同前

欲占奪家

人妻女捏

告喚酒行

死見徒流

人又犯罪

奴婢雇工於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
殺傷各准凡論收贖其奴雇於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過失殺傷均不在收
贖之限乾隆十五年部議
官員打死奴僕隱瞞不行報部者革職
私用夾棍奴僕者降一級調用致死者
革職用刑背打奴僕者降一級調用
乾隆四十四年廣西案 劉惠槐自契
所買僕人班均廷圖姦家長之妹劉氏
被劉惠槐致死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
部駁擅殺原包謀故而言任凡人擅殺

指奴婢之
夫婦子女
悉放從良
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
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 不分有
罪無罪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人 折
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絞 監
候 若 奴婢雇
違犯 家長及期親
外祖父母 教

合而依法 於臀腿受
杖去處 決罰避遁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悖逆甚矣預毆之奴婢不分
首從皆斬但毆即坐不論有傷無傷也殺
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至
死即坐不論毆殺故殺也過失殺者絞過

發遣為奴
人犯伊主
圖占其妻
女因而致
死見徒流
人又犯罪

罪人亦止應問殺論班均廷係有罪之
雇工劉惠槐以家長而擅殺自有家長
毆雇工人致死之正條將劉惠槐改擬
杖徒
莊頭與壯丁同為一主家奴並無尊卑
名分應同凡論乾隆十三年直隸案

陳發砍殺罪犯應死之期親奴僕陳元
又因陳元之子五保哭喊將五保挾至
濫田淹斃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擬
斬之例專指殺并死罪之奴僕而言陳
元罪犯應死陳發按律科斷不過滿杖
但又將五保無罪淹斃應照二罪俱發
從重定擬不應照殺期親奴婢一家三
人例減流應照無罪而故殺律杖六十
徒一年乾隆十四年部改貴州案

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論傷之輕
重過失殺傷本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
者謂奴婢于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
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預毆之奴婢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即坐至有傷者不
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
者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
等杖九十徒一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以上三等親祖毆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口
血皆同如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總麻加毆
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如
折一齒者凡人本律杖一百奴婢毆良人

家生奴婢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身
勢年久遺失事所恒有既已眾証確鑿
不必復以身勢為憑乾隆二十四年部
議

全窳奴婢之于家長毆罵兩律均不言
及家長之祖父或謂家無二尊有祖父
則以祖父為家長也然有其子別立戶
籍及子已出仕者子之奴婢自不得以
家長之祖父為家長而反以家長為家
長之期親也且有祖父已故而祖父母
存者將不得以其子若孫為家長乎竊
謂律不言者蓋以毆罵家長之罪已極
重無可再加故不必言耳設有犯當此
照毆罵家長問擬乾隆十七年河南省
差秀欲傷家主生祖母張氏原擬以伊
家主尚有嫡祖母在堂量擬斬候部駁

張氏係江秀之主武中列生祖母不得
以其嫡祖母現在遠同毆家長期親律
擬以斬候云云又可見凡與家長期親
三年者固與家長同論即至高曾祖父
母本生降服亦應同科不在本律期親
之內

嘉慶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

上諭高俊等奏佐領富色克依收留娼妓三
園為妾助三國毆傷嫡妻呂氏以致呂氏
投井身死查明定擬一摺三國先經為娼
佐領富色克依因與姦姪好情密收留為妾
是木有其賤之分亦有主僕之分該犯
婦胆敢將富色克依之正妻呂氏任意凌
逼以致呂氏投井身死實屬有心于犯該
將軍僅依卑幼因事逼追期親尊長致死

加一等毆家長總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于死
如毆總麻小功至篤疾大功至折跌肢體
皆加至死矣然但加入于殺不加于斬
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
輕傷者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
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總麻小
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于斬不言
過失殺傷徒凡論也○若雇工人則與奴
婢有間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
皆同折傷者殺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

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
半但言傷則不論輕重也若毆家長之總
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
但毆即坐傷者亦同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則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
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斬總承總麻小功
大功言之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不言過失
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
諸殺傷罪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
毆及傷輕者仍名從本法科之○若奴婢
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
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
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
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

奴婢毆家長

律擬以後候殊未允當着刑部詳查例案另行定擬俱奏餘具依議欽此

孫明泰雇買五起車已歷七年孫明泰毆傷曹五因風身死因孫明泰身係戲子不便驅毆死雇工人論應以凡論乾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妻 妯娌家長 在逃見出

誹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 李士蘭僕婦上頭與譚昇利通姦昇利謀竊伊主財物起意藥迷上頭聽囑搗茶粉團以致藥入飯內一家俱被迷倒士蘭之母王氏毒瓜殞命上頭雖不知粉團藏有迷藥而王氏之死究由上頭囑回粉團蒸爛所致應依過失殺家長問擬

條例

一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價為人傭工工滿卽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折傷以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減凡人三等因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抵死出于無心故殺本于有意不能免抵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于良賤相毆律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有所教分而奴婢雇工人違犯不遵因加責治若于臂腿受杖去處依法決罰其有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弗論

旗丁家奴

與酒行克 發遣見往 流遷徙地 方

新疆跟役 酌酒滋事 見同前

奴僕被賣 後捏告原 主見同前

嘉慶五年山東鄒城縣民張五毆死無服族兒婢女春姐一案緣春姐與張五素有慈情因時被主母打罵欲逃歸母縣母家不識路徑失懇張五領送張五不允爭毆適傷致斃查張死族中奴婢例止滿流係指平人而言此案張五素與春姐通姦自失良名分應以凡間論絞候

一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一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

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過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八旗將家
人為養子
年久欺壓
原主子孫
見于名犯
義
旗奴發遣
其妻室不
准仍留原
主見流四
家屬

直隸豐潤縣民陳春之高祖陳旺庭劫
買張文和之祖為僕嗣陳旺庭分家將
張文和撥與房產另住並未給還印契
後陳春將張文和毆傷身死查陳旺庭
雖未指定張文和分與何房為僕而陳
春總麻服兄陳永起既為陳旺庭長房
元孫自應即作陳永起家奴僕陳春係
陳永起總麻服弟合依毆內外總麻親
之奴僕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乾隆
五十五年十一月刑部咨覆

一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
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
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冊印契照奴僕本律
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硬酗酒生事
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奉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斃
幼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因屬照例辦理
已照案發下矣但以此乳母壓斃幼孩之
案如所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
斃致死又實出於無心自應照舊開擬臨
時尚可免勾若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
子此等愚蠢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致壓
斃身死甚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斃以致其
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核辦嗣後凡遇
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託係獨子
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應入於秋
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欽此

千里交與該地方官合其永遠管帶若有
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
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留監藏有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
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配有室家
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
自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
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有室家者以殺傷雇工

乳婦無心墮產幼孩及失手致斃者照
雇工毆家長期親至死斬監候律改爲
擬絞監候乾隆二十八年案

僕婦婢女及尼僧道姑有拒姦自守不
爲強暴所污因而致死者俱准
旌表合該地方官給銀於本婦墓前建坊停
止祠內設位見禮部則例

人論至與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養在三年
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傷各
依奴婢本律論倘甫經典買或典買隸身未
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廚役水
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
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
有主僕名分並無典買字據者如有殺傷各
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
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

乾隆二十五年四月部駁河南案查
周玉受雇與楊瑞家曾經立有文券因
偷竊伊主銀兩遂出逃賊後因伊主屢
行追逼極懷忿恨起意謀殺是周玉即
係契雇于人文券現在楊瑞家執其逐
出原爲追取賍銀並非工滿辭出與奴
僕轉賣者不同該犯被執謀殺定以名
分攸關該撫將周玉以凡人論擬以斬
候殊屬輕縱駁改將周玉依雇工人謀
殺家長律斬立決

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
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
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其三板仍交
與本主服殺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白契典買恩養
已久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
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民發黑龍江當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

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伊王並無姦白情弊而奴僕誣陷其王者仍照十名犯義律治罪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奴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

嗣後如有六員與僕婦通姦贖命者照平人一例辦理嘉慶七年四月 刑部 奏准通行

開言實與曾長裕為奴服役年餘嗣因欲竊伊王母房內銀錢被實長裕聞知給還又契責逐外出該犯輒敢懷嫌捏造實長裕騙借伊妻陳氏等情架詞誣控原擬照十名犯義加不入死發烟瘴充軍刑部奏駁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奉

奴僕責打身死者柳號二十日故殺者柳號一個月刃殺者柳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柳號四十日鞭二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柳號兩個月鞭二百若將族中奴婢故殺者柳號三個月鞭二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設奴婢之子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

奴婢過失
殺家長見
戲誤殺條

上諭刑部奏嚴河南省審擬關言詔告家子
估奪使事一案所嚴甚是已依議行矣關
言實與實長裕為僕服役年餘因欲偷竊
銀錢被實長裕責逐外出遂胆敢挾嫌誣
告伊至情節甚為可惡奴僕誣陷其至與
子孫誣告祖父母同罪應照干名犯義律
擬絞例有正條何得僅照凡人誣告之例
問擬發遣殊屬舛誤着傳諭該撫徐績卽
照部駁另擬具題並着該撫及署按察使
司周子智將因何錯擬之處明白回奏至
榮柱向係刑部出色司員律例素所諳習
雖現署藩司職獄非其高責于審擬若此
等事任亦應留心商辦何得視為膜外聽
該臬率擬若此榮柱着傳旨申飭欽此

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
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凡旗民官員家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
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悉行
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役主係民人放出為
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身及妻
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周王受雇于楊端家立有文契因偷竊
伊王銀兩遂出追賍後因伊王履行催
逼輒懷忿恨起意謀殺復持刀入室
扎傷楊端及伊王之妻邢氏部議該犯
挾仇謀殺名分攸關該撫以雇工被逐
同凡擬絞殊屬輕縱駁飭改擬周王依
雇工人謀殺家長不問已傷未傷斬律
斬決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楊才係周海外相賤平之僕周海
服叔周寶商因周海為匪起意致死過

若止背主投營無挾制勒索者加號四
日杖一百查原主該營勿雖不知後知而
不與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
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
亦絞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監候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與家長期服以下

旨改為嚴候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旨改爲嚴候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明寧以職官姦佔僕婦已屬有玷官
方復欲將姦生之子混入旂檔尤爲無恥
明密着加枷號一個月滿日再行發往新
疆充當苦差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審擬侍衛春寧賣
死家人辛福有一案查辛福有餘賣伊
子墳壘樹木春寧氣忿責打復敢出言
頂撞本屬有罪之人但春寧並不送官
究處輒喝家人巴杭阿等棍毆臂腿
之後復用鞭毆其致命脊背以致斃命
並非依法決罰未便勿論應將侍衛春
寧依旗員將家奴責打致死例罰俸二
年令其回任當差巴杭阿雖聽從主命
但所毆辛福有致命脊背屬決不如
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旗下家奴
鞭責發達達亨所毆辛福有臂腿係屬
依法決罰應毋庸議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刑律關毆下

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
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
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
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
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
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
殺放中無服親屬之奴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經贖身放
出如有殺傷干犯家長良賤相毆本律論該
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自行攜帶
之妻子跟隨本犯在王家倚食服從以被重責
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
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王家倚食
者仍以凡論

奴毆家人

刑部奏步軍統領衙門 奏送李五等
聽從張合子勾引行竊伊雇主巴哈布
家財物臨時行強一案此案李五同張
合子勾竊伊主家內財物該犯糾夥為
首復臨時起意行強嚇禁事主砸爛財
門十七魏三均經隨同入室搜劫財物
該三犯均屬法所難宥張合子雖訊止
勾引李五行竊送李五等臨時行強該
犯亦未預為謀及但係受雇之人輒將
伊主家底裡門戶路徑盡向李五告知
李五等遂心有所恃毫無顧忌是李五
等敢于行強實由張合子背主昧良勾
引所致應從重即與李五等一例定擬

李五十七魏三張合子均依強盜已行
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
決劉白受于李五等行強時訊止在外
接賍並未轉糾黨羽行劫亦止此一次
尚屬情有可原劉白受應照情有可原
免死發遣例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乾
隆五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辭出雇工謀殺舊主傷而未死照凡人
傷而承死律絞候道光三年
毆死外姻無服親之奴婢應依良人毆
殺他人奴婢律擬絞不得與宗無服
之親並論道光四年
貴州案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白執所買
女竊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
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
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為從各
依本例科斷
一贖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逃拐者照私誘
知情發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
主領回若贖買家奴及戶下陳人將女私聘
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

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其嫁女之
人杖一百徒三年滿日給主管束至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家長之妾毆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
即照家長之期親毆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
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
之眾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雇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
 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撞逐之嫌尋衅
 報復並一切埋曲肇衅在辭工以前者即照雇
 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
 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以凡人論道光十五年續纂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二百夫願離者聽須夫口

至折傷以上各論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屍

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各加妻毆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

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折傷

妻妾毆夫

妻妾鬪
 大毆死見
 威逼人致

夫毆死有
 罪重妾入
 命門

義絕之翁
 婿以凡論
 見千名犯
 義

妾因姦謀

輯註首節言妻毆夫 次節言妾毆夫
 及正妻 三節言夫毆妻妾及妻毆妾
 四節言毆妻之父母

輯註妻毆夫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
 亦然

輯註妻妾毆夫係不義不得收贖徒流
 以上則照名例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輯註夫妻妾相毆皆註自告乃坐蓋夫
 與妻妾同處閨房情可掩法恩可掩義
 被毆者或念平日恩情願忍受而不發

殺正妻見
殺死姦夫

亦當聽之非他人所得聽其說也故其
他親屬皆不言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
其義可見

聽從他人

乾隆四十二年廣東撫題姚氏格死伊

殺妻滅流

夫范曰清一案奉

見謀殺祖

旨此案細閱案情范曰清買有腐乾在家赴

父母父母

隣飲酒適其父缺少飯菜經姚氏為翁煮

妻妾過失

食范曰清回家怒詈姚氏做情遂搭扁担

殺夫新例

毆打是范曰清不顧養父轉噴其妻已

在戲誤殺

于不孝之罪姚氏本無不合因被登嚴情

條

急用木槌一格致范曰清倒地受傷殆命

無無故于犯者不同姚氏者從實改爲斬

監候等因欽此

刑部咨據江蘇巡撫章 疏稱寶山縣

民王受昌與老陳張氏之夫陳祥淋比

鄰陳祥淋娶妻周氏生子陳阿寶陳祥

淋病故周氏再醮阿寶年僅八齡老陳

張氏托王受昌管理家務嘉慶五年四

月間王受昌與老陳張氏調戲成後

非一次嗣陳阿寶長成因醜聲外揚屢

勸拒絕老陳張氏憎惡復聽信受昌唆

使將阿寶毆責阿寶忿恨禁阻往來十

五年五月初十阿寶外出受昌潛與老

陳張氏締姦被阿寶撞見斥罵走避受

昌繼姦情密至二十七日更餘時分與

老陳張氏商謀將阿寶致死裝作自縊

情形老陳張氏允從二更時候阿寶回

家時因伊妻小陳張氏病瘧移居客座

老陳張氏與王受昌允有等候受昌來

其不備從背後用力將其仰面扳跌倒

地墊後右臂因阿寶聲喊急坐壓其身

之

罪收贖仍聽

至死者絞監候故

毆傷妻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妻與夫毆妻罪同

失殺者各易論

不實仍各坐本律

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

失殺何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

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鬪傷罪三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

者亦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

其夫頗離者聽益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

是自絕於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

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

將左手壓住右手略其咽喉左手按其
 右手老陳張氏揪其兩脚即時殞命即
 解下阿寶身繫布帶結縲屍懸掛而
 散次早有沈關秀與沈鳳老陳張氏
 伴作驚疑喊小陳氏出看解下屍曹權
 收無效鄰人金雙喜等即囑老曹自代
 具報不允反催促買棺入殮王孫從從
 旁幫附小陳張氏以伊夫並無曲平
 日亦無欲圖自盡形跡更見老陳張氏
 與止慌張懷疑不釋適陳阿寶叔陳
 安邦趕至小陳張氏私向哭訴囑為稟
 報經陳安邦赴縣報驗訊供不諱將王
 受昌依律擬斬刺字老陳張氏依例絞
 候等因前來應知所題王受昌依謀殺
 造意斬候老陳氏依嫡母因姦將子致
 死絞候致合王夫絕嗣入于秋審情實

齒則杖八十餘准此減之然須先審問其
 夫婦如願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
 歸宗夫妻本以義合毆至折傷以上則義
 絕矣故法聽離異如不願離異者驗所傷
 應得之罪全准收贖聽其完聚雖有可絕
 之義而無願絕之心則其情猶字合不但
 聽其完聚并許贖其罪犯不欲重傷其情
 也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不曰
 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云蓋夫
 為妻綱妻當從夫妻毆夫則妻應坐罪離
 合聽夫可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
 而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必先審問夫婦
 俱願乃聽離異如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
 夫不願皆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
 不言故殺亦于絞若夫毆妻至折傷以
 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

等因嘉慶十七年三月准咨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廣甯案 李氏因
 夫關經林持刀向砍工人拉手奪刀止
 圖勸解並無爭鬪情事而伊夫自行縮
 手割傷身死寔非李氏所料正與過夫
 殺律相符該撫將李氏以妻毆夫致死
 律擬斬殊未允協

廣東德慶州民梁雲用刀砍傷妻母温
 氏一案查梁温氏與謝樹通姦之後伊
 母温謝氏始知情縱容其所給銀錢亦
 私相授受並非温謝氏勸買姦且梁
 温氏律應給與木夫領回則梁雲與温
 謝氏恩義尚未盡絕其用刀砍傷温謝
 氏顯門各處並未醫調又係外姦有服
 尊屬應各照本例科罪梁雲合依毆妻

條例

一 凡妻毆本夫如不夫親言復願離因義已

百夫毆妻減二等妾及減二等通減四等
 止杖六十餘准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不言故殺亦止于徒也若妻毆妾折
 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
 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過夫殺者
 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
 言之蓋一則分尊當原一則情親當矜也
 (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
 但毆即坐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
 凡人鬪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即杖七
 十徒一年半與總麻尊屬同也餘倣此加
 之至篤疾者殺死者斬故殺亦斬不言過
 失殺同凡
 人贖法

母折傷以上加凡開傷二等律應于刃傷八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梁溫氏合依軍民相姦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枷號一個月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罪決柳罪收贖給與伊夫領回聽其去留溫謝氏知情縱容合依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杖九十律杖九十係婦人照例收贖謝樹巖緝獲日另結等因部議查律載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註云義絕之狀謂如妻父母將妻容止與外人通姦各等語此案溫謝氏縱容伊女通姦至母女對食之時任姦夫挨坐說笑正與容止外人通姦之律註相符其梁溫氏給與木夫領回律聽姦實是溫謝氏之於該犯開屬義絕該犯趕砍姦夫姦婦因該氏開屬

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將其欲傷自應照凡開定擬梁雲應改依刃傷八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八十徒二年溫謝氏等均應如該撫所咨完結

郝旺虎之妻梁氏頂撞伊姑郝旺虎嚇阻並安慰伊母赴隣家閉坐後因醉後向伊妻訓斥因妻辱罵隨取刀向扎致斃未便以梁氏辱罵翁姑處以並非伊姑親告之案亦寬以滿杖且此等滅杖原正可于秋審時酌擬非可于定案即行寬減應仍擬絞乾隆四十六年山西案

鄭楚寶推跌未婚妻父朱景範身死一案查鄭楚寶雖經聘定朱景範之女為妻但尚未過門成婚且查服圖內女在室并已許嫁者為父母服斬衰三年出

嫁後則降服期年於舅姑始服三年喪
則婿於女之父母未成婚不得昭已成
婚服總麻應同凡論乾隆五十八年浙

江案

舒老三毆傷未婚妻交鄭連喜身死一
案查舒老三隻身無依與鄭連喜同居
相依各分既定恩義已深應照毆妻之
父母律擬斬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夫聽從他人謀故殺妻照本律減流乾
隆四十七年山西張翔龍聽從趙張氏
勒死伊妻張趙氏案內奉部通行

榮恒山調姦兩媳未成因妻吳氏斥責
輒用刀柄毆打致吳氏投河自盡榮恒
山從重比照毆妻致死律絞乾隆三十
九年安徽案

部駁河南鹿邑縣民婦李張氏拒姦誤
傷本夫李東海身死一案李張氏雖係
犯時不知但名分攸關仍依毆夫致死
律斬決具題經部以此案張氏之夫李
東海因得受趙三錢文屢次抑勒伊妻
與趙三通姦張氏堅執不從併將趙三
詈罵李東海恬不知恥輒稱將來令與
人睡還不及知張氏隄防愈密嗣伊夫
夜間潛起開門與人低語張氏竊聽有
你儘管進去之言隨即喊叫不料伊夫
李東海進房閃至牀前手掩氏口該氏
疑係圖姦之人隨取紡車排拒毆致
傷額角殞命是張氏當黑夜拒毆之時
專為拒姦起見其誤傷伊夫身死之處
委係犯時不知自應依拒姦斃斃圖姦
之人擬斷始與律意相符既稱張氏實

係犯時不知復稱名分攸關查犯時不知之條本專為名分所關之案而設乃並未詳釋律義致將拒姦貞節之婦竟與尋常毆斃本夫者一例科罪實未允協等因駁經比照男子拒姦殺人照開殺減一等杖百流三乾隆四十八年案劉敬上卧病半載伊妻陳氏因貧病相連不時吵鬧甚有令夫將伊改嫁之語劉敬上舉手欲毆陳氏輒拾刀向夫拚命劉敬上奪刀登砍陳氏頂心額角腦後髮際倒地殞命查傷痕均在致命其為有意欲殺無疑照殺律擬絞部駁查明刑弼教所以扶植綱常大為妻綱豈得持刀欲殺律內本夫擅殺有罪並難禁止杖一百律文雖止稱毆罵夫之祖父母而不及持刀殺夫然引律斷

罪自必揆情度理豈得以懷念連砍便為故殺應令再行妥議具題乾隆五年湖廣案

乾隆四十六年江蘇巡撫吳 審題倪顧氏凌賤前妻之子與夫倪玉爭鬧伊夫氣忿自縊一案將倪顧氏擬以絞候刑部改擬絞決

陳趙氏謀殺夫弟陳申之子元書元格逼令元書自縊妻劉氏執燈前照趙氏將元書欲死劉氏並未知情趙氏更欲殺死元書劉氏息燈拉任而止將劉氏擬以凌遲乾隆十六年四月奉

諭劉氏童年愚稚尚未成婚遽處以極刑情屬可憫然部中指其知救夫弟而不救夫則朕亦不能法外貸其死矣着改為立斬欽此

廣東新寧縣民曾可亮馮陳氏聘定夫
死願醮之顏氏爲妻當令陳氏送給顏
氏財禮錢二千文顏氏因無親族不能
寫立婚書將手鐲一隻回聘嗣顏氏悔
昏曾可亮向論顏氏挈井索還銀鐲
曾可亮忿恨起意將顏氏砍斃曾可亮
照謀殺律擬斬部改擬查顏氏係曾可
亮聘定之妻雖未成婚夫婦名義已定
應依夫故殺妻者絞律擬絞監候乾
隆四十三年六月刑部題結

刑部核覆蘇撫陳 題桃源縣民裴秉
若非刑凌虐妻妾婢女致死多命一案
部議查裴秉若淫惡殘忍罔顧法紀將
妻妾婢僕肆意毆逼先後致死七命更
將伊妾顧氏刀割火烙威以爲常甚至
割其骨肉炙喉下酒非刑凌虐尤爲慘

毒此等殘暴之徒淫惡不法定擬常理
之外僅如該撫所擬予以絞首殊覺法
輕情重裴秉若應改照光棍例擬斬立
決請即行正法以快人心以昭炯戒至
該撫疏稱受傷妾婢工僕人等釋放給
御匾領回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二十五年案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宋 題彭俊踴傷
妻繼父章生身死一案查彭俊之妻章
氏年甫週歲卽隨廢民改嫁章生係章
生撫養長成彭俊入贅又議明養老送
終且有粮用家物交與收管恩義已爲
不薄未便依凡聞論將彭俊依毆妻父
母致死律擬斬監候乾隆三十三年八
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年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陝西郿陽縣民婦雷氏勒死伊夫劉世敏一案按律將劉雷氏凌遲處死一本已照發下矣閱本內有內閣夾片以死者淫惡獲倫該犯氏實忿激致釀聲敘請旨此案所辦非是劉世敏圖姦子媳固屬淫惡但究未被姦汚即所稱殺害一家之語不過醉後妄言並未實有兇橫情節且伊媳雖欲自盡亦未致死該氏有何忿激難堪輒乘木大醉臥之時起意勒斃並無拒拒失手情節安得稍從未減耶朕辦理庶獄一一准情酌理而于服制之家尤為慎重凡有救親情切激于義忿者無不量加寬宥然尚有確據方寸實滅况夫為妻綱豈可因其夫行止不端遽忍致之死地且此等家庭曖昧不明之事並無

証據身做事後捏飾流弊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俱不必于本內夾片聲請定奪欽此

嘉慶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府民婦段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致斃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着即取斬票擬進呈閱案內情節該氏自嘉慶四年住子時染患瘋迷病症時發時愈本年二月初三日廷儒回家與李氏帶領子共食畢就寢李氏尚乳哺幼女三更時瘋病陡發口稱見一黑怪上炕持鐵鎗將段廷儒連毆致傷閔日殞命迨到案審訊時供吐明晰經該督擬照木律擬抵但該氏平素既無凌犯伊夫情事且自染患瘋病以來已閱數年自非出于裝點其為因瘋毆夫致死無疑因思刑部向來核議胞弟因瘋毆

傷胞兄致死之案多係改爲斬候且秋審時並不勾只立永遠監禁即如本年四川省黃冊內有楊孔儒一起因瘋毆傷胞兄楊孔倫命刑部即以因瘋候毆與違兇手犯者有間將楊孔儒擬斬監候妻之于夫與弟之于兄名分相等何以辦理又屬兩岐着刑部查明舊例成案歸入因瘋毆死夫夫是否均按本律定擬抑亦改擬斬候者此案如何核覆之處詳悉具奏再降諭旨欽此

嘉慶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省民婦段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身死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着即處斬票擬進呈與胞弟毆傷胞兄致死改爲斬候者辦理有異因命刑部堂官查明舊例

成案詳悉具奏茲據刑部題奏查明妻之于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及誤殺可矜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夾答從前曾有奉旨勅下九卿議改監候者亦有奉旨由立決改爲監候者等語刑律以服制爲重妻之于夫者服逾三年固當按律問擬然有平素並無凌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者究屬一線可原揆之情法亦不可不量爲末減嗣後遇有此等婦人因瘋毆死本夫之案確鑿無疑者刑部仍按本律定擬具題著內閣核明于本內夾敘貼標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簽進呈候朕定奪所有奉天省段李氏一案即著九卿議奏欽此

刑案匯覽

因妻再將伊妻改嫁殺妻母恩義已絕應同凡論照擅殺罪人科斷道光四年廣西
因天過合宜發不從被夫屢次搬運願用滾水嚇斃其妻退避不期傷傷伊夫身死倘并無故逞兇干犯依毆去致死斬律道光十二年貴州司說帖

輯註尊兼長言父董祖董與兄姊皆是也卑兼幼言姪輩孫輩與弟妹皆是也女雖出嫁亦同

輯註毆尊至篤疾加罪亦止于流尊毆卑至篤疾雖減流為徒仍斷財產以盡本法

輯註姑之夫舅之妻分尊而無服律不著毆姑夫舅妻之文或謂止毆則問不應內損以上比照此條同姓服盡之尊親加一等科之亦情法之平也

史邦俊再從堂弟史鐸之女嫁與焦五為妻焦五物故史氏私與夫兄焦文科成婚史鐸遂與伊女斷絕往來迨焦文科赴關稟查吏氏患病無依赴溫祥家借居溫祥告知史邦俊邦俊扶歸理

刑律圖說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各分猶

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斬者

按禮在五世總麻絕服之外者皆祖免宗支雖疎遠五服雖已盡而一本之親不可泯沒其世系可考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有相毆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罪一等卑幼犯尊長則加凡罪一等所以致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者斬不言過失殺傷者亦同凡人收贖法

同姓親屬相

責勇氏反肆頂撞至晚史邦俊憶及史氏復倫傷化輒有殺機搗繩至史氏房內奪項控勒殞命將史邦俊照律擬斬聲明史氏復倫傷化原屬應死之人史邦俊理言訓責史氏反肆頂撞以致史邦俊乘其垂危用繩勒死與無故致死卑幼者不同附請減流題准免死完結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呂重隨同呂殿侯毆傷無服族兄呂邦身死一案應於餘人杖罪上照毆服盡尊長加一等律擬徒部駁無服之親至死以凡論今呂邦已經至死則共毆餘人亦應照凡人定擬不應於餘人杖罪上加等治罪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王周氏將年甫九歲之遠族姪小保姪子有心磨折復挾伊夫王朝恩與保姪之嫌遂毆立斃致絕人嗣未便以保姪在先稍為寬縱以凡論依故殺律擬斬候廷入情寔王朝恩不能禁其妻一有不合復敢毆罪姪屍滅跡殊屬殘虐保姪毀他人死屍律擬以杖流照例一併伊掣充當苦差嘉慶三年直隸案

刑案匯覽

毆傷無服族姪致令成廢于滿徒上加等擬流二千里道光八年山東毆無服族兄成簋于滿流上加等擬軍道光四年陝西案 見說帖

毆妻父母
夫

毆外祖父
母見毆期
親尊長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
與夫親屬
相毆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輯註兄弟與己為輩行者所謂長也
屬與父母為輩行者即與祖為輩行者
亦是所謂尊也卑對尊幼對長言幼即
弟妹卑即與子孫為輩行者也且幼
尊長分兄弟尊屬兩項而尊長毆卑幼
則並言之其尊長兼兄弟尊屬卑幼兼
弟妹小輩也

輯註功總服之尊卑親屬甚多難以悉
與有相毆者先按本宗外姻各服圖查
明服制乃可定罪又雖係功總之服而
另有本律如毆期親尊長條內及祖父
母及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各項自
依本律不拘此服制也毆律甚細多有
服輕罪重者當細按各條參酌有之
輯註同堂弟妹則同祖者也堂姪及姪
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此姪孫家上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毆即坐杖二百

小功兄弟杖七十徒一年大功兄弟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等罪罪止杖一百笞者不問大

尊屬流三千里絞死者斬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

故殺者亦本宗及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

止於斬也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幼減凡人一等小功與

減二等大功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

毆大功以下

房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吉弟姪打
罵行拘族
隣審勘見
同前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刑父母父
母

堂姪而言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總麻若姪孫則親兄弟之孫乃小功也在二期親條內毆大功小功總麻卑幼既有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定法而此大功堂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其親尤重減等應科絞罪原故曰其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期親條內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姪姪孫皆以去字轉下文義相同解者遂謂為疾以下皆弗論以功總而問于期親恐無定科法也况彼至死是徒改殺是流此至死是流故殺是總麻自懸欲得附會而回論裁則親條內註曰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此註曰不言篤疾至死亦復不同謂在疾臨前減科至死則非止于流而篤疾仍斷財產不得因至死止流而誤免篤疾之斷產也本註並無篤疾

止於其毆殺同堂弟妹小堂姪及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故殺者監候不言過失殺者益合准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姪姪孫在毆期親律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弟者杖一百毆小功兄弟者杖六十徒一年毆大功兄弟各加一等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徒二年也以上但毆即坐不言成傷小功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小功尊屬杖八十徒二年也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毆傷罪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總麻兄弟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兄弟通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

毆小功姪
孫見毆期
親尊長

卑幼誤傷
尊長至死
夾發聲請
見毆期親
尊長

殺死功總
內外尊長
不准殺赦
見寄赦所
不原

勿論字弗得誤解

朝註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罪若出嫁之女及過繼為人後者即照出嫁過繼之服惟親姊妹出嫁親兄弟為人後者仍作期親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仍作總麻此本律所註定者也兄弟姊妹至親不可以出繼出嫁而同于降服之列族兄姊已疎不可以出繼出嫁而絕于五服之外然註止言族兄姊則族弟妹之出繼出嫁者亦同矣本宗總麻親屬等而上之等而下之者甚多凡出繼出嫁者皆以族兄姊為例卑幼毆尊長尊長毆卑幼皆以總服論即又大功小功照出繼出嫁之服降而從輕若無服出繼為有服總服出繼為期功則陞而從重即凡此律皆無文諸家亦未有言之者似當不論出繼出嫁皆從本服俟考

兄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弟一等總麻尊屬比凡人加二等與小功兄弟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三等與大功兄弟同大功尊屬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矣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若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總麻之兄弟尊屬並殺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總麻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總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做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不論大功小功總麻並殺不言故殺亦止于絞其大功內之同堂弟妹小功內之堂姪總麻內之

毆殺大功以下尊長不准留養可於首疏內叙明見犯罪存留養親

乾隆十三年部駁湖北案 毆殺出嫁妹降服大功固不得依期親問擬亦應以毆殺大功弟妹律科以滿流未便引毆大功卑幼律絞
蔣信進截傷總麻服叔蔣昭祥身死案內原謀之蔣昭任係蔣昭祥小功服兄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之尊長減一等例於凡人原謀流罪上減為滿徒乾隆十四年浙江案
乾隆三十四年山東案 李忠和毆傷總麻服叔蘇屏偏右傷止皮破業已結痂後因自行抓落血痂以致傷處生風越二十四日身死雖在限外十日之內但究係死於生風與死於因傷者不同李忠和比照毆總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例擬流

條例

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至篤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則坐絞以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雖減等仍盡本法依律給付財產
半養贍

一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

犯時不知見本條別有罪名

李明安毆傷大功服兄李明題手指越二十日因風身死九卿會議照律斬決又吏部尚書陳 等復議李明題所傷手指是係不致命之輕傷後因傷風身死較之因毆斃命者尚屬有間可否改為監候奏蒙

一 卑幼毆傷總麻尊長會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家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于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期功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毆大功小功尊長首屬至篤疾者仍作傷罪本律

允准在案乾隆十三年浙江案

蔣汝才欲死嚴于氏一案嚴于氏係蔣汝才姨母年老無依經族人給以田銀托蔣汝才領養蔣汝才欺氏年邁既窮其衣復戕其命該撫將蔣汝才依故殺外姪小功尊屬擬以斬候是但論其殺死之罪而不究其忍殺之由殊未允協改擬係劫盜臨時拒捕殺人律斬決賴以周戩傷大功服弟賴武生賴亞道身死一案查例載殺死功服總麻卑幼

一家非死罪二人絞決係專指謀故而
言此案若僅照毆殺堂弟律擬流似屬
過輕應比照殺死擬絞之律量減監候
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連殺小功服叔祖小功孀母二命未便
僅照殺小功尊屬及殺常人一家二命
律斬決應比照故殺期親尊屬律處
處死乾隆二十九年江蘇案

乾隆十五年部覆安撫衛 查過失殺
傷贖圖原照開毆條內各項罪名分別
銀數論贖其不自管一十起逐等備載
者非議所未及以法固無所用之也如
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無過失殺傷之
文而於尊長毆卑幼下註有不言過失
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一語但言
殺則傷應勿論也其所云各准本條各

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
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
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
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
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
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辦
理嘉慶十一年修併毆期新尊
長門一條併內咸豐二年修改

字係指毆大功小功無麻至死者殺與
毆殺大功弟妹小功姪媳麻姪孫者
三千里而言其姪承上文卑幼之殺尊
長也如謂大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尊
長亦照加等之本罪論贖則傷有別而
殺無別同一無心過誤不應重傷而輕
殺也其不載者皆以凡論收贖別無親
屬加減論贖之法

乾隆六年部覆廣原案 林玉利誤傷
小功服兄林玉榮身死查毆大功以下
尊長律註內開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
本條論贖等語利玉林應依過失殺
律收贖

罪至立決其情是可惜憫者准夾發聲
明其斬候之案應於秋審時酌辦毋庸
預為聲請 部議

一凡卑幼圖殺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長之案
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接
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叙卑幼因茲故殺尊
長字樣其有圖殺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
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決
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兒姊及尊屬
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
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于尊長威嚇勉從
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

登毆多傷四字不可拘泥如有骨折及致命重傷雖止一下亦照例擬斬如兩人聽從下手一人傷重不致命照未毆傷罪減一等酌議

乾隆二十七年部議此條夾符聲明之例專指毆死本宗小功以上尊長罪應斬決者而言若外姻小功尊長其服制雖屬小功而毆死亦應斬候與毆死不宗總麻尊長罪同是應聲明總擬其罪名之斬決監候分別辦理不應泥於服制之小功總麻
邵允仲圖財謀殺大功服弟邵允谷香律載有服尊長殺死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悉照平人之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此案邵允仲圖財將大功堂弟邵允谷用刀戮斃首應照平人一例辦理邵允仲合依圖財

擬流若尊長僅合毆打而輒行登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符聲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
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

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擬斬立決嘉慶三年四川眉州成案

韓文林止圖謀害趙氏一人不期張氏同食一井中毒委無善言全家情事韓文林因伊嫂勒令分爨並誣賴伊妻偷竊之嫌輒起意謀害下毒粥內以致趙氏姑媳中毒嘔吐即與已傷斃自應按昭問擬趙氏係該犯胞兄之妻傷而不死雖得應加等但該犯罪應擬絞已無可復加仍照謀殺本律問擬韓文林除謀毒期親姪媳張氏未死罪止擬流不議外合依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律擬候嘉慶三年山東濟寧州案
乾隆四十年刑部議浙撫三 咨青田縣民趙茂印過失殺小功服兄趙長松一案因過失殺小功堂兄僅與過失

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舅等如有犯俱照外 尊卑長幼本律治罪與嫁母之罪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於非皆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致子死承贖官時權其曲直接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
十九年 修改

殺凡人一例收贖未允協將趙茂印
昭遺失殺期親尊長律減為杖一百律
追埋葬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領四十
一年河南滑縣民王合君過失殺大功
服兒王錫王照此辦理部議所擬杖一
百不准拔戒

毆尊長致成篤疾將起意下手傷重之
犯列以縱首誠以尊長未至手死故止
將下手傷重者擬死其為從卑幼不自
便加以死罪設過案有數人共毆尊長
既未成其命亦難概予駢誅故酌減滿
流較之凡人毆傷致成篤疾首流從徒
已屬從重其內如係尊長起意謀毆
從下手並無金刃重傷尚可照為從減
流若僅合和毆輒用金刃壹飲或有折
損重傷既不便擬以死罪又不應輕減
擬流例以烟瘴充軍情罪符合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
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
其聽從幫毆之有服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
輕傷不分服之親疎仍依為從減等律問擬
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
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貨財放火殺
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凡人謀殺律問
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

刑部咨覆廣東撫孫 咨請部示新與
縣民何宏志因挾何爾振之父何懷深
禁伊養鴨之嫌商同伊弟何宏敏謀死
大功服弟何任剛圖賴何爾振毆斃一
案先將何宏志何宏敏擬依尊長謀財
害命照凡人辦理擬以斬絞奉准部覆
以何宏志原係殺命圖賴並非害命謀
財自應各照謀殺本例定擬今以尋常
謀殺之案將曾長二人抵一卑幼命轉
與實在圖財謀殺卑幼者無所區別等
因現已遵駁改依服制絞流惟查粵省
歷年遇有服尊長謀殺卑幼圖賴圖詐
之案核照凡人辦理已有數起今奉指
駁乞賜明示等因咨達到部查自定例
以後粵省辦過有服尊長圖詐圖賴因
而謀殺卑幼之案共有九起俱照凡人

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殺殺死卑
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素
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下歲以
下幼小子女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
者悉照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
依服制科斷其挾嫌謀殺卑幼年在十一歲
以上並其餘謀殺殺卑幼之案仍照律擬絞
監候

核覆在案比因勇東民風兇悍因地懲治然而案止一人殺止一身並非概以罪不應抵之尊長悉以平人科斷也查服制之與平人在為首之尊長尚止斬絞之分而為從之尊長則有死生之別何宏志等既非圖財害命又非因姦盜而殺若即照平人辦理則以尊長二人抵一卑幼之命是又偏重卑幼而畧去本宗服制轉非敦睦而重名分等因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准咨

部議河南省賈望曾聽從伊胞兄賈希曾砍傷小功堂叔賈高秀致成篤疾一案據該撫審係賈希曾起意砍成廢疾檢閱原驗屍格刀傷共十二處并據聲明賈高秀左手兩足不能行動已成篤疾餘俱平復查左手及兩足等傷俱係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督撫按律例定擬止于案內將並非有心于犯各情節分晰叙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例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奏發聲明恭候

欽定

若與尊長互前係有心于犯毆打致斃者亦于案內將自心于犯之處詳細叙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其因死本宗親及外親功服麻均庸來發聲明惟此及情切尊長尊律擬絞及本夫殺姦毆死細麻尊長或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減不任此例

一凡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除下手傷

起意首犯賈希曾所砍賈望曾實止刀砍兩處俱係刃傷情亦兇橫應即從重改擬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五十六年案

刑部議覆廣撫吳 題海陽縣承審惠來縣民吳阿堂致傷和姦總麻服兄吳耀川身死一案吳阿堂因吳耀川將伊姪女在草房按倒在地騎壓身上正欲強姦因掙扎致傷吳阿娥頭顱大聲叫喊適與阿堂攜帶扁挑走過聽聞踢開房門班拳吳耀川起身跑走吳阿堂趕上毆傷額門等處次早殞命官係激于義忿登時毆打致死惟服制攸關仍應照毆殺本律擬斬監候聲請等因本部查本夫捉姦殺死犯姦總麻尊長減流二千里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減

重之犯及期服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仍各依本律問擬外其原謀知係總麻尊長減凡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依次遞減若係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大功小功卑幼各依次遞加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之案各按服制依毆死卑幼本律本例定擬仍查照凡人鬪毆因風身死之例分別正限餘限內外遞減科斷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

流三千里罪分等差蓋已成姦者為姦夫未成姦者為罪人和姦已成本婦名節已失本夫迫于義忿致死故其罪輕強姦之案雖比和姦為重惟事屬未成本婦尚未被汚失節儘可拘執送官乃遽行殺害情類擅殺故其罪重至有服親屬究與本夫有間是以擬姦殺死犯姦總麻尊長在本夫則流三千里在有服親屬則夾發聲請減為滿流不與本夫一例減流三千里則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自未便與本夫一律同科滿流亦未便與和姦已成者相提並論今有服親屬殺死和姦已成之總麻尊長係照本夫加二等問擬則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亦應照本夫殺死之罪加二等與阿堂應依律斬候夾發聲

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

定奪

請減發近邊充軍嘉慶十二年十月准咨

貴撫曾羅圖 題仁懷縣刑書吳希勝與小功服叔吳添爵不睦嗣該縣差役蘇全催吳添爵稅契并另案差役艾有光俱寓吳希勝家內吳希勝遂囑蘇全等拴鎖吳添爵進城洩忿蘇全將吳添爵鎖項艾有光帶走吳添爵爭拉失足跌斃將艾有光依聞殺律擬絞吳希勝依惡徒擾害例擬軍蘇全擬杖部駁細核案情吳希勝因挾吳添爵計訟微嫌倚恃身為刑書呈使同衙差役等拴鎖以致吳添爵爭鎖跌斃是吳添爵之死寔係吳希勝王使拴鎖所致自應依威力王使律分別自從定擬經該撫向將吳希勝改依威力王使毆打人致死

者以聞殺論殿本宗小功伯叔死者
斬立決律蘇全艾有光俱照為從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十七年
四月題覆

江西撫秦 題龍南縣民繆細妹致傷
小功堂兄繆三康身死並繆細妹之母
黃氏自縊身死一案嘉慶九年五月二
十八日奉

旨此案繆細妹回毆小功服兄繆三康致死
律應斬決又致母黃氏畏累自縊例應照
本犯罪名擬以立決該犯身兼二罪問擬
斬決已無可復加但該犯祇科毆死服兄
之罪已應斬決又因遲念累及所生不可
不量加嚴辦以昭區別繆細妹着即行處
斬仍于犯事地方梟示俾鄉愚觸目咸知
儆戒嗣後有身犯二罪俱應斬決者均加
梟示著刑部纂入律例用示明刑弼教

至意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安徽巡撫陳 題民人于茂
因母張氏被堂兄于惠砍斃情切奔救
格傷于惠身死一案查于惠胞叔于紹
孟僅生于茂一人于惠屢次拉牛欺詐
尋衅行兇至聲言必欲飲死于茂方休
其心實不可問迨于茂逃遁復行追至
撞遇張氏理斥竟敢兇兇砍立斃期
服婦母已于斬決之條于茂持鐘奔救
情急格斃若按服制定擬斬決則于茂
情切天倫較尋常情輕可憫者更覺堪
憐若照父母被人所殺而子即時殺死
行兇人者勿論空屬大功服弟未便與
平人漫無區別于茂應照卑幼毆死本
宗大功堂兄斬罪本律上酌減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仍請

旨定奪等因乾隆六十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于成准其減等杖二百徒三年餘依議欽

此

刑案匯覽

因風戕傷繩麻服叔叔斬候田唐先
行道埋道光八年四居案

小幼堂姪挾纏鬪被叔毆傷後用刀
戕斃依故殺例擬絞道光九年雲南案

以上均見說帖

刑部議覆直隸總督梁 題深州民陳
華和毆傷總麻服兄陳英華餘限內身
死一案依律擬斬聲明陳英華死在餘
限二十日之內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等語查例載卑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內

果因木值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又律載相入一事以上註云如暗一日

又折一肢之類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

十里各等語查核律意卑幼毆總麻尊

長原毆傷至篤疾者雖至餘限外身

死亦不准甘照凡人例止利傷罪僅擬

滿流不過免其斬候草為區別予以絞

候此案陳華和毆傷陳英華左膝筋等

處骨俱損折傷處潰爛須命雖係止限

五十日之外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且

查原駭陳英華屍圖內左膝筋左腳腕

骨斷脫用纏傷骨節脫損貫屬損入二

事以上已致篤疾倘死于餘限之外尚

應擬絞今死于餘限之內與奏請之例

不符聲明之處應毋庸議乾隆四十六

年三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津縣民李發身謀毒舅母以致
誤毒繼外祖母張劉氏身死一案查張
劉氏係該犯母之繼母非母之所自出
其恩義究與外祖母不同若照律擬以
凌遲似覺親繼無所區別李發身應比
照頭在堂繼母之父母有犯謀殺斬
立決例擬斬立決乾隆五十九年九月
刑部題結

嘉慶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刑部具題四川省民陳廷榮因疑賊悞將
小功叔祖陳俸禮毆砍即斃聞斬決夾
簽請旨一本此案陳俸禮因社陳廷榮家
看望經陳廷榮留任房內夜間在屋後出

恭陳廷榮聞火吹出看順帶防夜火刀黑
影內見樹下伏有一人疑是賊匪即用刀
砍傷陳俸禮頂心復用刀柄毆傷其左手
腕陳俸禮喊倒地陳廷榮聽聞聲意始
行住手經工人同扶進屋已不能言語傷
重頰命刑部以陳廷榮並其有心于犯是
以將刑擬斬決之處夾簽請旨朕詳核案
情陳廷榮將陳俸禮毆認賊匪即用刀砍
傷其頂心重致骨折其致命實由於此陳
俸禮負此重傷豈有不立時喊叫直至該
犯復用刀柄毆傷左臂之時始行喊跌該
犯亦始住手殊非情理且係黑夜之時旁
無証據而陳俸禮于藉扶進屋之後業已
不能言語未取生供尤難憑信再廷榮于
陳俸禮毆傷之後待伊子查問又不據實
告知而捏稱陳俸禮因係中風跌地傷

等語試思該犯果係疑賊候破並非有心
一犯何必理為此言恐不免有情虛卸罪
之處案關服制自立次斬候之分不可不
將情節徹究明以成信讞著該督即監
提該犯再行詳細研審務得確情送律定
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李郭氏因幼子日夫之期親服婦李王
氏家內哭泣而出當向喝罵李王氏疑
伊罵已出而回罵該氏向其理論被李
王氏取棍毆傷額門并揪住該氏頭髮
用左手大指挖傷該氏負痛咬傷其左
手大指傷處潰爛越二十日殞命查該
犯婦李郭氏因喝罵伊子被王氏出而
回罵李王氏心疑筆劍並非該氏有意
犯尊李氏先被王氏用棍毆傷額門復

被揪髮挖傷該氏亦無抗拒不服情事
祇因負痛情急咬傷手指核其情罪實
非違犯于犯李郭氏應擬斬候絞決嘉
嘉二年晉撫將 秋審題本

嘉慶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武隆阿等奏審擬兇犯蘇光居謀殺蘇
廷玉請旨即行正法一摺蘇光居係蘇廷
玉親麻服姪因口角微嫌輒圖洩忿並敢
起意殺死蘇廷玉合長房絕嗣佔其產業
于黑夜誘至荒僻地面用刀連砍至重傷
五處之多立時斃命兇惡已極該犯按有
服親幼圖財謀殺尊長之例自應斬決梟
示沉痾彌重地有此不法情事尤當速正
典刑以肅法紀何必拘泥請旨以致兇犯
日久稽誅蘇光居看卽處斬照例梟不嗣
后該地方遇有似此案情當一面具奏一

面恭請王命即行正法欽此

部駁查故殺卑幼藉屍圖詐他人之案
與擅其財而戕其命及因盜因姦而殺
者究屬有間此案黃添松因欲圖詐陳
錦文銀錢起意將大功服弟黃亞長誘
至僻處毆斃移屍圖詐核其所犯乃係
圖詐他人之財謀殺卑幼並非攫卑幼
之財而戕害卑幼之命亦非因盜因姦
而殺準情定辟自應仍依服制科罪即
使情節兇殘將該犯人于秋審情實亦
足蔽辜未便照平人一例辦理將黃添
松改依故殺大功弟律絞候乾隆五十
二年廣東陽江案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
與美親屬
相毆

毆各項外
祖父母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弟殺胞兄

輯註弟妹于兄弟姪于伯叔父母姑正
期服也外孫于外祖父母則服止小功
然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也服
輕義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
生母之父母耳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
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于室
則為其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又眾
子嫡母存則為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
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
同外祖父母論也

輯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
降服者其罪亦同而不註伯叔姪為人
後姑姪女出嫁者毆伯叔姑之罪重于
兄弟毆姪之律同于兄弟似應不論出
繼出嫁皆依本服而姪孫亦然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

不論
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

者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

外孫毆外祖母

一等

傷者各減本殺傷

收贖

之限故殺者皆首從

毆期親尊長

不仕留養
承祀情節
可於疏內
聲明見犯
罪存留養
親

伯叔母毆
殺不得
同夫擬徒
見妻妾與
夫親屬相
毆

斷行死者
則產遇赦

輯註按謀殺條內謀殺祖父期親尊長
同謀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緦麻以上律
有凡人自依凡論而別親凡人皆科為
從之罪說見本條今毆殺內如卑幼與
別親外人同謀共毆期親尊長亦當以
卑幼為原謀蓋非卑幼起意則別親外
人即有仇恨亦不敢謀及其尊長也但
毆律以下手為重原謀減一等如弟妹
與別親外人同毆兄姊一曰弟妹下
手即殺矣外人是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別親依服制
應得之罪照為從減一等科之如卑幼
與別親外人同毆期親尊長別親外人
下手毆一曰別親外人各依本法而
卑幼但會同毆應照殺罪科為從減一
等之罪不得照別親凡人律論為從減

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
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
其
期
親
兄
姊
毆
殺
弟
妹
及
伯
叔
姑
毆
殺
姪
并
姪
孫
若
外
祖
父
母
毆
殺
外
孫
者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故
殺
者
杖
一
百
流
二
千
里
以下俱勿論
過失殺
者各勿論

凡弟妹毆親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但
毆即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自青赤腫至
內損吐血皆同也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自折一齒以上至折筋斷兩目墮胎皆
同也刀傷及折跌肢體者一曰者絞折
肢瞎目已成廢疾乃折傷中之重者刃是
殺人之器而輒加于兄姊惡逆甚矣在此
人則輕于折肢瞎目在兄姊則同絞罪且

下見見給
沒贖物

謀奪族人
財產故殺
弟侄圖賴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謀他產
官贖殺身
幼一家三
人見殺一
家三人

等也餘倣此唯之若別親外人下手殺
死者自坐絞而預毆之卑幼皆斬別親
外人故殺者自坐斬而預毆之卑幼皆
凌遲蓋本律絞以下之罪無辜字則應
依同謀共毆之法斬與凌遲之罪有皆
字又當依此本法也
輯註折肢瞎目即絞不言篤疾亦止于
絞也
輯註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此
傷者但分傷與折傷兩項刃傷折肢瞎
目亦即折傷也或謂過失傷至折肢瞎
目者照殺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則
與過失殺無別矣觀下條過失傷祖父
母父母者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傷不論
重輕豈可于期親及重乎
輕註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

不論傷之輕重也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
者凡預毆之弟妹不分首從皆斬若奸毆
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弟
妹毆兄姊罪一等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亦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者不加至死也刃傷折肢瞎
目者亦絞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
毆之姪若外孫不分首從皆斬過失殺者
各減殺傷罪二等如過失傷則弟妹子杖
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
外孫子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以上則弟妹姪外
孫各千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
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于斬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因毆而故殺者凡
預毆之弟妹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

為後者

於本主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告弟姪打

罵行拘族

屬審動見

親故與期親同論

斬許伯叔母毆殺姪及姪孫在妻妾毆夫親屬條內罪又加等不得與夫同也

全屬卑幼殺傷尊長倫紀攸關政律內獨重其罪如情節較輕永有不特沐

恩綸量予未減者故承問官按律定罪不嫌其重而尚有一錢可矜之處必須逐細

敲其明不厭其詳成案內如迫于父母或救護情切或死者有應死之罪及一切

情有可原者出白

宸衷隨事酌減茲不及一一駭載總之定罪不可不嚴聲明不可不細唯犯時不知

一項當昭名例定斷耳

尊長之于卑幼分屬相臨不與凡人同等故殺傷卑幼服會親則罪愈降謀殺

卑幼亦止依故殺法各按服制定擬不以凡人謀殺論斬若尊長謀卑幼之財

因而戕害其命甚或因盜因姦而謀殺其卑幼則會卑之恩義已絕即不便仍

依服制定擬

國祖父母

父母

旗人毆死

卑幼罪應

流者分別

折枷定遣

見已罪

發遣

若期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仍應照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牽引尊長為首卑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乾隆四十

六年部議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官奴婢毆殺家長犯脫逃承緝官初

參任俸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照所降之級調用

查服制首重期功而刑律最嚴十犯是

以定例毆死不宗期功尊長之案即係

請節甚輕亦擬核發兩請善例概行

從如弟姪姪外孫與服屬不同之親及外

人同毆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者則別親外人自依別親凡人本律不在

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姊毆殺親弟姪及

伯叔姑毆殺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

殺外孫俱止杖一百徒三年篤疾至折傷

以下皆弗論故殺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及趕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傷依律發近邊充軍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離

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殺弟姪者如被殺

弟姪年在十一歲以上將故殺之尊長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養贍若

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因圖占

財產官職挾嫌殺傷斃者悉依凡人謀故

殺律擬斬監候如無爭奪挾嫌情節無論年

歲仍照本律例定擬

一凡故殺期親弟姪照故殺大功弟姪律均擬

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姪致死者照本律滿徒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毆期親尊長

停止其中有情節實可矜憫者方准夾簽聲明恭錄

每正乃近來各省具題之案不論傷痕相合與否惟以塘抵柴格等字樣為之粉飾則毆死期功尊長罪應漸決之條幾成虛設現浙江省具題楊道中毆傷小功堂兒楊道泳身死一案據稱因楊道泳持棒趕毆該犯用鐵錘抵格適楊道泳偏左殞命又四川省具題張郭搖毆傷胞兄張郭成身死一案據稱因張郭成拾石撲毆該犯用棍架格石塊適傷張郭成頂心斃命各等語均聲明並非有心干犯試思頂心及偏左部位均屬至高如果僅止架格抵格勢必皆係自下向上何能傷及此等處所是該犯等已顯有毆斃情事乃猶為敘入架格抵

一內外有服尊長尊屬毆兒幼之案加田卑幼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照律勿論大功以下尊長尊屬照律減科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若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有嫌隙非理毒毆致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兄弟及功服尊長尊屬俱杖一百徒三年期親伯叔姑外祖父母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尊長尊屬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在照律科斷仍均斷給

財產一半養贍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番非違犯干犯仍准叙明原情節夾簽請旨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毋庸呈請未減

毋庸呈請未減

一凡僧尼干犯在家社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

格處詞翼可代為夾簽稍從未減總之人命至重服制甚嚴嗣後辦理此等案件務宜研究確情如有情節實可矜憫者所敘供招必與毆斃情形相合不得自相矛盾若此次浙江四川兩案從事裝點則原題已全係濫竽鼓吹之辭本部即斷無率行照辦之理際將該二省原案不准夾簽外相應行知遵照等因嘉慶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准刑部咨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挾嫌故殘卑幼至篤疾之類親尊長及外祖父母以其情節殘忍未便概置勿論是以分別擬徒至大功以下尊長毆傷卑幼至篤疾仍應各照本律定擬

嘉慶七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案內孫登孔傷胞兄

子孫毆父
祖妾見妻
妾與夫親
屬相毆

敬父情切
見父祖被
毆

子母餘限外身死夾簽聲請 本現已依擬將該犯着即處絞矣向來尋常刃傷各案如在保辜正餘限外身死者祇科傷罪至有關服制之家雖尋常刃傷各案犯不同但限內限外究當示以區別嗣後遇有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如在保辜正餘限內身死者仍照舊辦理外若死在餘限之外即照刃傷本律問擬絞決其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律應問絞決之犯如訛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着問擬絞候均毋庸夾簽聲請着刑部具大例冊遵行欽此

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一期親尊長與卑幼爭訟互鬥卑幼將尊長刃傷及折肢罪干立決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將爭訟摩費之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訟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
一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番係父母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打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劉起瑞毆打胞兄劉起珠起珠年老不能抵敵令最幼之胞弟劉起瓊救解并喝令劉起瓊登殿劉起瑞身死除劉起瓊監禁外查劉起瑞恃酒逞兇肆毆年老長兄係屬逆倫悖理之人劉起珠情急喊救見劉起瓊趨至救合殿打究與自行持械毆死者有間今劉起瓊已經監禁若再以劉起珠照律使本律擬流情似可憫應將劉起珠減等杖徒乾隆八年廣東案

乾隆十三年四川案 李開甲至寡姊黃李氏家與李氏夫弟黃在仙同宿是夜李氏私座一女自行取鋤打死李開甲等聞聲進視見李氏俯床邊下體光赤李開甲促其就寢李氏不顧李開甲以黃在仙現在門外耳目過近情狀

定奪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慣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証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案律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辜尊長凡人各依

難堪羞忿無措而伊飾赤身又不便近前攙扶隨香鋤柱推李氏上床不意失手致傷腹眼李氏仆跌受傷又產一女旋即殞命李氏之姑呂氏奔視將女姪失脚踉蹌私埋寢息經縣訪聞將李開甲依毆胞姪致死律擬斬決呂氏依過失殺人收贖私和之重雲著等分別管杖部議李開甲見姪私產羞忿難堪推合就寢並無毆打情事其時尚有一胎未產因傷震動身死亦非李開甲意料所及擬以斬決聲請未減既屬未協呂氏將媳姪生之女誤行踴躍黃雲著悲露醜聲私埋寢息擬以收贖杖笞均屬未合駁改將李開甲依過失殺胞姪律擬徒呂氏勿論黃雲著等先已折衷應無庸議

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為匪証據尊長假托公忿報復私讎或一時一事尚非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並本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論雖無祖父母父母尚有期親服屬者功總以下以疎遠論餘均照謀故毆殺卑幼本律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十九年修改

一期親弟妹毆死兄姊之案如死者淫惡蔑倫復毆罵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 江劉氏毆傷總麻服弟葛成得身死雖經出嫁律無在家出嫁之分仍照外姻總麻服制論部駁查例內女之出嫁者於伯叔兄姊以下有犯均降二等雖未指出外姻字樣而外姻服屬原係概舉無遺將江劉氏照例降總麻為無服依聞殺律絞候

照律擬罪法司核擬時照王仲貴之案隨本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旨定奪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姊與王仲貴案內情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夾發聲明不得濫引此例

舜之胞弟何述文等將何述舜致死一案何述舜罪犯雁苑何述文逼於范氏之命勉强同致死援引許玉四成案將何述舜柳號兩個月青四十板完結乾隆十一年廣東案

乾隆四十二年部駁湖北案

何與同父何文亮其毆何文魁至死何與係期親服何文亮係期親服弟按律均應斬決該撫以何文魁致死之傷係何與所毆將何與依毆死律斬決何文亮依毆傷律擬徒殊屬錯誤將該一犯均改擬斬決奉

旨何文亮改為斬監候

乾隆四十二年江蘇案 陳裕章之兄

陳勝章素不安分原係交伊收管之人復又滋事行兇陳裕章欲拉送官以致

諭旨夾發聲明候
旨定奪

指用抓傷咽喉並用麻繩扣住陳勝章頸項達陳八經過斤其為賊互相鬪罵陳八用木尺截傷陳勝章心坎斃命是陳勝章實係死於陳八木尺截傷並非死於陳裕章用繩扣頸該撫既將陳八擬以絞抵又將陳裕章遠擬斬決辦理兩岐駁據該撫將陳裕章改擬弟毆兒傷律杖二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五年湖北案 敖太高棍傷胞叔敖善榮左右肱肘俱非致命重傷敖善榮登截胞弟敖善榮致命頂心等處致斃因律有姪毆胞叔致死不分首從之文定擬斬決具題刑部照情輕之例夾發聲明奉

旨九卿議奏查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省李誠毆死胞弟李忠案內李半兒助父相毆

期親服叔李忠傷輕不致斃命即依毆傷伯叔父母加毆兄姊罪一等律流二千里應將赦大高昭李羊兒之案擬流通行各直隸有此等案件畫一辦理

刑案匯覽

母被胞叔賈休之妻威逼自盡私忿仍殺雖投案自首照謀殺本律問
道光十年山西案
小功堂叔黑夜行竊疑賊追捕用斧管傷斃命外昭犯時不知律以凡論擬徒
駁令另審安擬 道光十年陝西案

直隸祁州民周三狗被胞伯周貴臣咬住肩甲用手遮護以致指甲誤將周貴臣項頸劃傷勸開後周貴臣因爭吵氣

噴舊病復發當即殞命查周三狗指用劃傷周貴臣項頸實因負痛用手遮護所致與有心干犯不同而周貴臣氣喘斃命自行忿激舊病復發所致並非周三狗有逼迫情狀若照逼迫期親致死擬以縱直官屬情罪不符自應按照本律問擬周三狗依姪毆期親伯叔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刑部咨覆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具題浙江省民人汪應鳳毆傷胞兄汪應龍身死並聲明救母情切一案經內閣票擬斬決及斬候雙簽請旨均皆係按例辦理今朕詳閱案情汪應鳳因伊母朱氏祖護幼子將應出養贖食致不給其母並出言撞擊朱氏囓馬扭結汪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斬決法司核擬時來簽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卑幼因事爭鬧有心施放鳥槍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屬及外祖父母者照刃傷例問擬絞決若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擬絞監候
道光二十年續纂

應龍輒敢將其母推跌壓住用手按喉胸
衣經汪應鳳往拉仍不放手汪應鳳見其
母面脹氣塞喊不出聲情急用拳向毆汪
應龍移時須命汪應龍之族倫肆逆殊為
兇橫可惡汪應鳳往拉不放見其母面脹
氣塞事在危急用拳向毆意出於迫切以
情急救母之人斃忤逆不孝之犯固不得
以尋常毆死胞兄論即改擬斬候亦尚覺
情急可憫汪應鳳着免死改為滿流定地
發配且閱案內伊母朱氏現在尙有二子
亦不致待養之人如此準情酌辦庶足以
昭平允而示矜恤欽此

嘉慶五年閏四月奉

上諭刑部題覆直隸省民人王仲貴毆傷前
兄王仲香身死一案聲明倫紀攸關將王
仲貴依律處斬立決細閱本內情節王仲

香調戲伊弟之妻張氏欲圖強姦已屬亂
倫傷化道經伊父王尙才斥罵不服將伊
父捺倒欲毆尤屬目無法紀及伊弟王仲
貴聞聲趨救王仲香竟欲與伊父拚命兇
惡已極伊父王尙才忿極喝令王仲貴毆
打王仲貴與求不允並聲言如不代毆即
欲尋死王仲貴無奈隨用石毆傷王仲香
額顱殞命是王仲香淫兇殘忍種種獲倫
所犯應死之罪不一而足及王尙才喝令
王仲貴毆打伊兄復經王仲貴代為央求
尙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因王尙才不允
王仲貴始用石毆傷致斃迥非逞兇于犯
可比乃刑部照原題于奉父命毆死獲倫
之胞兄者仍依弟毆兄致死本律擬斬立
決並聲明倫紀攸關情詞不當殊失情理
之平且與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

一毆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
餘限內身死者照旧辦理其在餘限
外身死之案如係金刃毆傷並以手
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者仍依傷罪本
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
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
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
派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
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
情實其及傷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
案如衅起挾嫌有心致傷者依律問
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
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
袋聲請

咸豐二年移改

貴一犯即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必再
交九卿核議嗣後遇有此等死者自犯殺
倫之案著刑部即行核擬奏明請旨減等
着為令欽此

直隸蠡縣民李新月與胞伯李恆公益
造土房三間旋因傾圮李新月分得標
木六根李恆欲賤價強買不許搬運迨
李新月乏用二更時潛赴院內背木一
根出走不知李恆追趕失足跌斃將李
新月比照威逼期親尊長至死者絞律
上量減一等擬流請

旨部改擬詳核案情李恆之死雖由李新月
潛取標木追趕失跌所致而李新月係
欲售賣已物李恆先欲賤價強買該犯
惟恐告知不允乘夜潛取是有畏懼尊
長之心並無違犯威逼情狀與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之條殊不相符今該督臣
照此條減等擬流量情似有權衡而引
律究未允協查該犯背木行走業已出
門李恆喝阻該犯未經聽聞既非耳目
所及李恆自行失跌致斃尤出該犯思
慮之外正與過失殺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律註相符李新月應改依姪毆
伯叔死者斬過失殺減二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雖事犯在

恩詔以前服制攸關不准減杖乾隆五十五
年十二月刑部咨覆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李倫魁刃傷胞
兄李登魁將李倫魁問擬絞決一本已照
簽下矣李倫魁因胞兄李登魁私挖田硬
務放塘水後嫌兩次嚷論及李登魁持木

奉向毆該犯輒致用刀抵格毆傷李登魁
右腿倒地實屬不法雖李登魁傷輕平復
刑部照該撫所題依弟刃傷胞兄不論輕
重殺決所以重倫起而做兇頑向來定律
實為允當但弟兇爭毆致傷情節不一似
此案李倫魁之絆起坡嫌有心刃傷胞兄
者自當按律予以立決若非有心干犯或
係念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刑部存記
於題核時夾置聲明引此旨候朕酌奪以
昭情法之平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汪日章奏該獲因瘋砍傷胞叔堂姪身
死并刃傷親父伯母堂弟四人私埋匿報
一案審明定擬具奏一摺此案覃石華因
瘋殺人至于二死四傷已極殘慘且死保
胞叔傷係親父倫紀攸關尤為兇逆稽誅

已因五年尋常案犯積案一二年借改立此
此等凶兇惡犯該撫既經訪訊查明原實即
應請王命正法乃猶同屍奏引請旨殊屬
非臣在日章著傳旨申飭所有覃石華一犯
着即處斬梟示餘着照該撫所議行欽此

准刑部咨內閣謹

奏為服制罪于斬決各犯分別應否夾敘請

立穿服制以昭書一事查刑部載死本宗
期功尊長罪于斬決之案如係情極惡該督
撫等因定擬止于案內叙明法司會同核
覆亦照本條擬罪名核其所犯情節實可
矜憫者大憲聲明禁錮
欽定 等語臣部向來辦理該犯期功尊長之案
如卑幼無尊長互相爭鬪或有心毆打
致傷尊長無可補情節者即按律擬斬決
若被尊長毆打情極惡該督撫等因致
尚非有心逞兇于犯者即照例夾敘聲明
欽定 是以前功尊長之案歷否夾敘聲明總
以有心無心參酌臣部歷來辦理並無兩
歧惟是前內正言情輕及核其情實可
矜憫並未載明是有有心于犯各官辦理
等語臣部聲明係有心于犯各官仍按
律擬以斬決者亦有將有心于犯照例夾
敘聲明者且並未載明是有有心于犯
或律例抵格即以情輕等語或稱抵格即
下復之語請其往有抵格情形擇重而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註

聽信後妻
愛子抱告

打罵罵
祖父母
父母

斷歸宗而罪止杖八十九者倫紀所關不可有加也妾則卑而且賤倘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審其夫願離者聽而妾不然也

集註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奴婢之於家長不言謀殺者以恩義至重名分至嚴但死即昭律定擬不得言誤也

乾隆三十一年四川案劉長保因父趕截其弟欲圖勸慰轉致父失跌身死事在倉猝實非思慮所能及依過失殺律擬杖八十長隴出言觸怒雖與言罵有間但現因頂撞致父失跌斃命並哨其兄致極重罪其情罪較重於罵應比照罵父母律擬杖

強姦之養子婦不從立時殺死以凡論乾隆十八年刑部現審韓三因強姦不從將之養子婦楊氏捆打湯烙身死案

王虎山以妻龐氏前夫之子王四養為義子娶妻蘇氏嗣將王四逐出另住蘇氏與義子通姦王四縱容王虎山開知捉獲蘇氏將王虎山拒批身死蘇氏擬斬蘇氏於王虎山與夫之親父有間照姦婦不知情亦絞律上減流收贖乾隆二十年直隸案

義子於義父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姦子孫姦而毆殺姦養與姦子孫不得同毆故殺子孫概子輕典者以乞養原以養合非若親生之重也其不貳義父之期親毆殺乞養異姓之弟姦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刑律 國賊下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 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

無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之婦及乞養

子孫 並合歸宗子孫之婦 追還初嫁粧仍給養贍銀 十兩乞養子孫 撥付

合得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

銀至死者資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 妾各減毆婦二等不

歸宗追給嫁 粧贍銀之眼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因毆殺之者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其有罪毆殺之者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

子孫惡逆至于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惡逆至于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大變凡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不言至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毆而故殺出于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者自各依服制與凡問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事當敬慎不應至于過失故凡人收贖而此坐徒流即臣子于君父不得稱誤之義

毆祖父母父

者以義父之國故殺既問以流徒則期親等更尊義親絕當以凡論也至例稱義父於義父之期親有犯誣以雇工人論者原以義父而及所親也若義父之期親於義子有犯例無助交仍應以論不得將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條例強為扭合乾隆十七年部議

嘉慶蘇民盧孫在鄭林氏店內幫工與該氏通姦被鄭林氏義子鄭鼎元撞破將盧孫擄逐盧孫告知鄭林氏將鄭鼎元殺害等情查盧孫變姦謀命將鄭鼎元登砍致斃實屬淫兇合謀殺人違律斬候從重立決以示懲儆鄭林氏係鄭鼎元義母自幼抱養為之妻妾且于夫故之後與鄭鼎元相為依倚雖係義子無異親生乃聞姦夫欲圖殺害以便

因姦謀殺
婦婦見謀
殺親父母
父母

往來之言並不嚴厲拒阻以杜邪念而弭殺機輒以任憑殺害不與計較回護是鄭鼎元死于盧孫之手實由鄭林氏變姦不顧任聽其子被害所致不但恩義已絕應同凡論若僅依從而不加功律杖流收贖轉使喪節忍心之婦回家安適殊無以儆淫惡應請將鄭林氏杖非酌決永遠監禁乾隆五十一年福建臺灣案
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案 王叔氏因媳黃氏偷喫冷食輒用細繩縛兩手足跪一夜于貧氏兩膝跪傷不能即起該氏用拳怒戳已傷有心磨折復因貧氏哭喊用燒紅鐵錘毆烙眉叢致斃其命更為非法殘酷所不得流罪不准細贖照擬發配

也○其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犯不遵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而非理橫毆以殺之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服制雖同終與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非其所生則恩為輕絕人之嗣則義為重也不言折傷篤疾者弗論也若祖父母父母與嫡繼慈養母因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違犯教令非理橫毆致令殘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所有嫁粧仍給表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則撥付令得所分財產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此二各字指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各項人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妻各減二等此各字指毆子孫之妻至殘廢篤疾至死故殺諸罪也殘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七十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篤疾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贖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子孫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死之罪矣因其有罪而毆殺之若子孫及妻妾違犯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教令已有應責之過矣因其應責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無心而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

後補遺
自備遺
見在處
徒地方

殺妻之見
北引律條

謀殺義父
之期服兄
第見此引
律條

旨依議欽此

山東昌樂縣民劉孝先被劉恭依傷身
死劉孝先之義子劉小用見義父受傷
殺傷劉恭身死查劉恭依傷劉孝先身
死律應擬斬劉小用係劉孝先義子雖
義子之義父母服制同內並未開載白
本便以有服親屬論但劉小用係劉孝
先自幼買娶妻息養歷有年所亦未
便謂其並非親屬將劉孝先比照兩家
互毆致斃二命其律應擬斬之正兇當
時破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
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例追埋葬銀二
十兩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具題請
旨依議欽此

室家成其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
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
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
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輔評次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室
猶未成爲義子者也故並以雇工人論
內及於義父之期親云云嗣觀及子之義
是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於義父之期
親外祖父母雖恩養已久亦止同雇工
人論也故前節止言義父母之祖父母
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輔評其餘親屬通承前二項意謂二項
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
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
其中

直隸義武縣查張泰于六歲時經張奉

堂伯叔父母兄弟妻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即與辨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
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
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

者並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指過房
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
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殺傷者並
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故照本
例科斷其妻後尙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
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
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
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並
同凡人論

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
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

毆祖父母父

先繼為義子恩養二十餘年配有室家但該犯娶妻生子皆在張奉先未行續娶劉氏之先劉氏五十一歲嫁與張奉先為妻其時該犯已三十一歲且劉氏進門僅止三月該犯即被逐分炊與自勿撫育恩養及分受財室者不同至劉氏因該犯室布欲行開柜嚙罵繼復疑其私議忿怒頭傷由自撞並非張奉過誤未便以過失殺論既據該督疏稱研訊該犯因見義母慈馬即用言勸慰並無推毆情形且該犯送軍保出門面係朝前劉氏在背後踹頭該犯並未看見亦未及提防是該氏之死實因一時極忿在後尾隨竊聽自行撞跌受傷身死核與輕生自盡者事同一轍查劉氏究係該犯義父續娶之妻名分攸關張奉

義絕也。○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如義子違犯及殺傷義子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雖無觸情事而肇衅之由究由該犯索布欲行開柜而起未便輕縱比昭字孫違犯教令父母抱忿輕生例擬絞請旨依議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刑部題覆

刑部議駁浙撫阮 題龍泉縣民人李朝得毆傷姦夫鄧龍失跌落水身死一案查鄧龍與姦女秀英通姦經本夫李朝得撞破雖被鄧吳氏懇求未告爾久留姦佔穢跡彰聞鄰人等所共知現據鄧吳氏等確切供明則鄧龍實係姦夫無疑其與李朝得並非真正翁婿且被姦妻毆逐應以凡論李朝得將通姦罪人業已捨縛輒復毆截落河身死實屬擅殺依律擬絞等因部查此案鄧朝得聘鄧龍之姦女秀英為室入贅同居嘉慶二年五月初十日撞見鄧龍與秀英

一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

坐床頑美究出姦情經伊妻母吳氏勸其隱忍令將秀英接回詎犯吳媒接取鄧龍堅不允從自向理論又復被毆逐出嗣告知房族中人屢接鄧龍亦終不放還是該犯妻被姦估身被毆逐遷延數月並不控究已非情理即云患病未控事屬有因迨至次年二月內糾人往槍所帶扁担繩索斫刀據出為挑取衣被及防身之用是該犯之意止欲接回伊妻並非糾毆洩忿則當同抵鄧龍家撥門進內之時經鄧龍告以母女兩人都到下場地方外婆家去該犯儘可自往接回又何必將其兩手背細住拉其同往交還情節支離且據供向毆因其撞頭落河由于路窄並非有心致死既死之後何以又稱念恨已極即判落屍

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緩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于緩決繼母入于情實至嫡母繼母為已子圖佔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入于緩決繼母入于情實應入緩決者永遠監禁應人情實者如蒙恩免仍行永遠監禁遇赦俱不准減等

極刑取孽物前後供詞亦無保無厚飾謀命情事該撫照擬擬絞監候原包謀故而言究審擬未確等因駁經頂覆仍照擬擬絞監候鄧龍秀英均比照姦妻前夫之女杖百徒三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題結部議細釋姦夫仍分遣意加功照律治罪一語則姦婦自不必分別是否遣意加功總須按例定擬況查乾隆五十六年刑部議覆浙江省張雲際與邱方玉之母湯氏通姦商同勒死伊子邱方玉案內聲明嗣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繼母嗣母斬親親母嫡母擬絞監候等語則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之案其母不必論及是否起意原不致再滋疑義惟現行例內載有起意

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于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于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于緩決永遠監禁若姦夫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姑嫡姑擬絞監候若係繼姑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各分別遣意加功照律治罪道光五年修改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法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

一字誠恐拘泥字面誤會例文以謂既有起意即有聽從之別應將起意二字刪除嘉慶十六年九月內刑部議

嘉慶十六年直省具題南皮縣民周菊誤傷繼母張氏平復一案欽奉

諭旨以周菊醉後擲刀追砍其妻適伊繼母出房誤中致傷于子毆父母有間將周菊改爲斬監候趕入本年秋審情實

嘉慶十四年河南省民婦趙氏因被伊翁李萬言按壓在牀將褲帶強欲行姦該氏恐被污辱一時情急順取鐵錐

扎傷張萬言右臂張萬言始行釋手趙氏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與訴趙世

占氣忿帶同伊子趙平姪孫趙學周往尋張萬言理論張萬言罵詈被趙學周

等共毆致斃研鞫該氏尙無唆父糾毆

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判屍示眾

一子婦毆傷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擬絞立決其確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

情者將犯夫干犯婦處遲處所先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干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續纂

一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強強

暴情急勢危各粹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

諱或親串僻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

之人確有見聞証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

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刑例案

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証

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

定擬不得濫引此例續纂

嘉慶十九年

既已捏控致傷伊翁豈無羞忿尤難掩

人耳目必當核實究明期無枉縱嘉慶十七

情事將趙氏依妻毆夫之父律斬決聲請量減斬候查趙氏控被伊翁按壓斯種強欲行姦該氏倉猝拒姦取錐向扎何非無故干犯惟伊翁被該氏母家親屬毆斃雖無唆使糾毆情事究由該氏向伊父趙世占訴述所致應仍照原議

獄情萬變真偽難知况聞悖曖昧尤易啟狡詐之端即如韓氏之聽從姦夫誘

陷伊翁皆不可不防其漸但此茂倫無恥之徒其平日必有行止不端之事鄰

佑親串諒必人人周知况圖姦情切其形跡必有可疑家門以內之人朝夕聚

處早應窺破即當用強拉姦之時子媳

既已捏控致傷伊翁豈無羞忿尤難掩

人耳目必當核實究明期無枉縱嘉慶十七

年册吳氏
案部錄

乾隆三十四年部駁安徽案 查律載
 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滿徒此案龔
 氏以姑毆媳與凡人鬪殺不同其持
 担趕毆汪炳玉尚因護媳起見並無義
 絕之情至平素之非理毆打據驗俱係
 舊痕與本案無涉龔汪氏自應按照本
 律定擬乃以龔汪氏平素訓責石氏驗
 有指燒疤痕即謂其情義已絕遽將龔
 汪氏依凡人論擬以絞候情罪不符駁
 改合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滿徒
 收贖

楊孔士五歲時為裴茂秀養子至十四
 歲令其分居已二十八年楊孔士向習
 篋匠正在破篋裴茂秀言及生辰令楊
 孔士祝壽楊孔士答以無錢裴茂秀氣

忿罵罵楊孔士以並非親父抵觸裴
 茂秀愈怒頭撞楊孔士胸懷楊孔士不
 及防備致裴茂秀頭撞獲刀受傷身死
 傷係自撞實屬思慮所不到但楊孔士
 抵觸義父致裴茂秀撞傷身死未便以
 過失殺同論將楊孔士照雇工人毆家
 長致死斬律減等擬流乾隆十四年江
 蘇案

嘉慶五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高傅氏毆死伊翁着即凌遲處死至伊夫
 高青山一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不至
 兇惡至此且屢責不改亦早應休出是該
 犯平日徇縱釀成此案僅責四十板不足
 示懲着于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
 看視伊妻受刑後于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責四十板以為縱妻不孝翁姑

者戒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得據署山西撫銜 奏壽陽縣
民人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
案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借油不給吵
罵輒拾土坭向擲以致誤傷伊母身死
雖非有心干犯究係倫紀攸關例內並
無闕毆而誤殺父母作何治罪明文自
應仍按本律定擬應如該署撫所奏白
鵬鶴合依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
凌遲處死該犯之父白承業於倫紀重
案輒因紙情情私埋不報未便以律
得容隱竟置不議白承業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等因嘉慶十八
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
不給出街嚷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

鵬鶴拾取土坭向白葛氏擲毆不期伊
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
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因閉毆誤殺
人以鬪殺論律比擬問以凌遲處死核其
情節白鵬鶴逐擲土坭誤殺其母非其愚
慮所及與鬪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
著改為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
此問擬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吉綸奏前在山東巡撫任內有安邱縣民
人王錫強姦子媳王孟氏未成致被王孟
氏咬落舌尖一案與近日晉昌所奏邢傑
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吳氏咬落唇
皮案情相同現在邢吳氏已據律勿論伊
前辦王孟氏一案因格於妻毆夫之父母
成例擬以斬決奉旨改為監候候候情實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
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諭旨及隴陽候案內欽奉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
定擬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天之祖父母父母者亦照此例

辦理道光五
年續纂
一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

二次未經勾現仍監禁可否一體免其治罪等語著交刑部查明王孟氏案情與刑吳氏相同即行釋放並着該部檢查各直省有與此二案情節相符者均奏明畫一辦理欽此

刑部咨江西撫先 奏張楊氏毆傷伊翁張昆身死審明辦理一摺嘉慶十五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此案張楊氏毆斃伊翁兇逆滅倫該撫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該犯婦凌遲處死係屬按律辦理至伊夫張青輝經該撫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是日亦未在家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釀成伊妻兇惡實有應得之罪亦應引照例案酌擬候朕核定今該撫摺內率請將該犯柳號一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出自臆見並不引載例文未

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証據毫無疑義着照毆天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著係有心于犯事後裝點捏飾并無確切証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道光十年續纂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立決 道光二十五年

免釋縱官刑部詳查律例定擬具奏如何無明又重着通查成案比照定擬奏開請旨欽此欽遵在案此案張青輝現據該撫

訊明平日並無縱妻違忤情事當伊妻毆傷伊父時該犯在外工作迫回家訊知即將伊妻毆責細報官驗究與李紹爰之賄囑匿報者不同惟該犯不能化導其妻致釀逆倫重案則與高奇山情事相類該撫即應遵照嘉慶五年欽奉

諭旨將該犯照高奇山案辦理乃率請將該犯柳責殊屬合混至張青輝一犯既未於楊氏正法時先行重責自應酌加德治張青輝應請柳號兩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等因十五年九月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山東撫胡 題章邱縣民劉學曾因同
岳族兄劉爾柱與子媳李氏通姦經伊
妻高氏撞遇李氏勸伊翁欲誘高氏同
姦塞口李氏屢向高氏勾引但被村斤
嗣劉爾柱撞遇高氏圖姦喊叫劉學曾
聞喊取刀趕殺未獲適見李氏開門向
詢劉學曾憶及劉爾柱調戲伊妻係由
李氏勾引所致登斫李氏殞命將劉爾
柱擬斬立決劉學曾依罪人不拒捕而
枉殺律擬絞具題除罪應斬決之李氏
被殺身死并劉爾柱擬斬立決外查劉
學曾義忿殺死淫惡敗倫罪于斬決之
犯與枉殺尋常罪人無所區別未為平
允題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細釋擅殺
應死律註必死者有應殺之罪而犯兇
係應捕之人一時激於義忿殺傷身死

方免其擅殺之罪若或死者雖非犯應
死而犯犯非捕亡且又據嫌因而致
死已懷仇恨之心自當依律註有私謀
另議辦理是以死囚尚未招服其親故
輒自殺訖律文仍有開殺論罪之條並
非被殺之人罪犯應死而枉殺之人自
可不問應殺與否此案李氏與伊翁劉
爾柱通姦固有應死之罪而劉學曾既
非例許捉姦之人即無應捕之責因挾
李氏曾經勾引伊妻之嫌遷怒殺害正
與私謀另議之律註相符是以前將劉
學曾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惟是
劉李氏敗倫傷化又復勾引其妻一時
忿激殺死若竟擬絞拒誠如部駁似與
尋常枉殺罪人若無所區別第劉學曾
遷怒殺害既與捕亡有間固未便竟照

擄殺應死罪人予以一杖發落卽照滿
杖加徒亦覺情重法輕將劉學曾改照
罪人不拒捕而拉殺律絞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題乾隆四十
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廣西案 王湧富見伊媳張
氏獨自坐房梳頭假取烟袋之由進房
手捏張氏胎膊調戲圖姦張氏不從喊
嚷扭住王湧富衣服聲言往告親姑王
湧富掙脫不脫被幼子王馬存進房撞
見一時氣忿隨拾地上擗衣木棒毆傷
張氏右耳聾跌倒地伊母梁氏聞聲踵
至查問王馬存告知實情梁氏將王湧
富斥責詎張氏傷重殞命王湧富向梁
氏懇免聲張梁氏往喚王湧富之子王

久與并媳劉氏回家料理王湧富又恐
王馬存向外吐露實情起意殺死滅口
隨揪住王馬存髮辮按倒用菜刀狠割
其咽喉立斃梁氏當欲送究王湧富再
三跪求始免令伊子王久譽幫同將張
氏王馬存各屍捲擄去棄又令王久譽
假意尋獲投保正報驗審供前情不
諱實王湧富圖姦子婦不從輒行毆斃
翁媳之義已絕應同凡論王湧富除非
理殺子及移屍掩罪不議外合依因姦
將木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王久譽
聽從父命移屍掩報已罪坐伊父應與
律得容隱之梁氏劉氏均免議張氏請
處等因奉
旨王湧富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案彙覽

夫事舉殿用武表向妻擲打誤斃母命
正犯改爲斬決其妻照不應重杖一百
聽從監報照卑幼私和律擬徒

先被伊姑拘勒同陷邪淫不從後自與
人通姦姑即貪利縱容併遣伊往尋姦
夫索銀未遇被毆奪力砍傷伊姑身死
與無故逞兇不同量減斬決道光十三年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首員奏審擬邢傑強姦子婦邢吳氏未
成被邢吳氏咬唇唇皮將邢吳氏照律問
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邢傑度倫行強姦

媳之義已絕查乾隆年間江蘇民人蔡通
撞遇伊叔與伊妻行姦刃傷胞叔擬絞經
部議照律勿論蔡通以男子捉姦刃傷胞
叔尚從寬實今邢吳氏率遭強暴情急咬
落伊翁唇皮其情節並非裝點與干犯尊
長者迥別邢吳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
邢傑照例發烏什葉爾羌等處爲奴該部
知道欽此

嘉慶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董教增奏請審辦逆倫重犯仍照舊例
審明後即在省垣正法以昭慎重等語此
等逆倫重犯罪大惡極向令其解回犯事
地方正法者原俾眾人觸目警心共知畏
懼但其犯事之處或距省千餘里及數百
里不等輾轉遞解疎脫堪虞設中途病斃
轉得伴逃顯戮嗣後審辦逆倫重犯其距

省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仍押赴犯
事地方正法其距省三百里以外者審明
後即將該犯在省垣正法首級解回犯事
地方梟示儆眾欽此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張趙氏因被伊翁張方言強欲行姦
該氏情急即順取鐵錐拒扎冀其釋手致
傷張方言右臂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
哭訴趙世占氣忿喚同趙學周等前往理
論致張方言被趙學周毆傷身死核其情
節張方言強姦子媳本係茂倫重犯張趙
氏恐被姦污坏其名節用錐拒扎並非有
心致傷而張方言之死實由于趙學周毆
傷致斃與該氏毫無干涉張趙氏着改為
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准刑部咨貴州巡撫明 奏平遠州苗民隴

阿侯因與余茂勝爭毆誤傷祖母阿潮奶身

獲犯訊供提解勘驗緣阿侯係平遠州

苗人已死阿潮奶係阿侯祖母道光元年

五月初八日午餘茂勝同子余小二堂姪余

小七分背包殺至隴阿侯家交遺隴阿侯

其同吃酒飯余茂勝與隴阿侯飲入醉鄉因

朱不取食余茂勝出言罵隴阿侯分辯回

取地下柴斧用柱木棍向隴阿侯胸間打

所從左邊閃避阿潮奶走攔阻勸隴阿侯收

手不及誤傷阿潮奶頂心倒地旋即殞命隴

阿侯畏罪逃歸州請驗于十月十九日獲

犯訊詳飭審訊據供不諱究請委因

與人口角爭毆誤傷祖母身死並非有心于

口不認案無通條查律載毆祖父母後者

凌遲處死又因毆而誤殺旁人者以請擬

論各等語此案隴阿侯與余茂口角爭毆用

茶筒回打誤傷其祖母阿潮奶身死係屬

毆誤殺查例內並無因毆誤傷祖母致死

作何治罪明文倫紀攸關自應照殺本律

定擬隴阿侯合依孫毆祖父母殺者凌遲處

死照例刺字余茂勝酒醉爭毆以致釀成重

刑律圖說

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日折責發落余小二余小七訊未同區應與
救阻不及之阿別均毋庸議無干省釋等因

道光三年三月奉

上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隴

阿侯與余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潮奶

身死該撫因無專條請依誣毀詈父母殺

有律擬處死倫紀攸關因當加重擬擬但

該犯與毆殺者有間朕准情酌理阿侯

若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父母致死

之案即照此例擬等因著照所擬欽此

道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高平奏知縣因逆倫重犯患病絕食援案

杖斃一摺廣東新會縣民伍榮奕用石塊將

伊母伍李氏毆傷斃命合浦縣民魏序香將

伊母韓馮氏用柴刀連砍斃命此等逆倫重

犯自應解省審訊明正典刑豈可使身家之

徒倖逃既訊該二縣知縣因該犯等病斃

危傷距首官逆接案杖斃殊屬不合新會縣

知縣江福敬合兩縣知縣均於案內將該

處嗣後各省遇有逆倫之案該地方官務將

要犯小心防範省審擬照例辦理不准率

行由縣杖斃以昭懲儆欽此

湖廣總督官

奏湖北漢川縣武生鄭漢貞毆母一案

同治四年十月 日奉

上諭朕以孝治天下山陬海隅無不道同風

一又加意焉教勵愚頑今據湖廣總督

奏漢川縣武生鄭漢貞妻黃氏夫婦忤

逆毆母一案朕思不孝之罪別加焉剝

皮嗣嚴族長不能教訓子孫問而絞決

左右陽隱不上報各杖八十發充黑龍

江教官師生之責不能教訓杖六十流

千里服內人等上不報官又不治罪貞

叔祖文魁斬決貞叔才美貞兄漢祥漢

禔均絞決府縣不能善教化民削職流

籍黃氏之母臉刺養女不教四字流七

省地方示眾黃氏之父黃英原係不第

秀才杖六十流三千里漢貞與黃氏發回

本縣對母剝皮掛於各城門示眾屍骨拍散漢貞之母陳氏着湖廣布政使母日給米一升銀一錢漢貞之子方將九個月結留漢川縣撫恤改名李蓋買家田產承荒仰湖廣總督將此案刊刻碑文遍流各省倘有不孝悖逆者遵依朕旨毋許輕釋欽此

毆夫之祖
父母父母
見毆祖父
毆父母

毆故殺子
孫之婦見
司前
妻毆妾及
妾毆正妻
見事妾毆
夫

輯註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三條對看有與夫同者有與夫異者有分別明言者有隱括于內者細釋之自見輯註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卑相犯詳載以上二條此則論與親屬之妻妾相毆罪也獨言期親以下者蓋夫之祖父母父母期條已備妻妾之律矣輯註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明蓋期親里屬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雖夫之堂侄云云蓋夫毆殺小功侄孫罪止於徒小功堂侄總麻堂侄孫罪止於流妻毆總功卑屬則同坐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得與夫同故特註出下毆殺故殺註曰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總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斷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毆傷里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里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

擬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關法

徒

妻妾與夫親

輯註毆夫之尊長妻妾與夫同妻則倫類之同而妾不加等者以夫之本法已重也至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刃傷折肢瞎目不坐絞改殺不坐磔則輕于夫矣妻毆夫之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絞凡夫所得免死者而妻皆不免即毆殺夫兄弟之子亦重于夫觀于卑屬之所以重則知于尊長之所以輕矣

輯註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於夫此毆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之也輯註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之罪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任孫堂侄堂侄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於絞不待言矣下文於夫兄弟之子

則曰故殺者絞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妾犯者一句則絕言之毆夫之罪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註云不言夫之自期以下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妾毆同凡論不待言也

輯註長兄弟幼是弟妹即表兄弟姊妹亦是若兄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內兄弟毆弟妹之罪甚輕妻所不得同者故此節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有去之兄姊在內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是皆屬毆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妹毆兄之妻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以下總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交監候故○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弟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減毆妻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之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以凡論論娶

犯者各加夫毆一等加不至妻毆一等於絞○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論所以別妻之論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一等為其近於父也

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凡夫之本宗外姻有服親屬自期以下總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姊及外祖父母叔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妻妾與夫親

婦註兒姊弟是期親長幼毆罪輕重
懸殊若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為小
功惟妻毆夫之兄姊與夫同論其他相
毆非惟不得與夫同并不得與小功長
幼同然由其夫推之則長幼之義亦不
可盡泯故弟姊與兄之妻及妻毆夫兄
之妻亦凡人一等兄姊與弟之妻及妻
毆夫之弟姊與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
等也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此惟弟之
妾耳各者指兄姊與兄之妻也

輯註同五節內兄姊弟係同胞者皆
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妻者
有加減之法若與夫功以下兄弟之妻
妾相毆均同凡論矣
輯註六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
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正文即下注

折傷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
瞎目兄姊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
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閭傷一等
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
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
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
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
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姊為幼不在卑屬
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
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折傷弗論
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毆
夫之總麻卑屬折一齒似九十小功杖八

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輯註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
者概同凡論

輯註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計有夫毆妻
毆四字其加夫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
也其加妻毆者則犯夫之姊妹夫也總
是加凡人一等
婦註妾毆子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不同
子毆父妾者妻之子與妾之子亦不同
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
之妻妾相毆者妾子之妻妾與父妾皆
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不得概與夫同
也
輯註律無孫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亦
應分嫡庶依子與父妾同論子孫之妻
妾與父祖之妾相犯律亦不言則似同

十大功杖七十倍俸此減之至死者總上
條夫毆死小功孫小功堂姪總麻堂侄
孫皆同卑屬夫則止半律流而妻則並殺
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終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論
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為最親自與大功以
下者不同然夫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天故
殺止流而妻則被殺夫與本宗是天合之
親妻與夫黨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
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首以
其國義之異也若妾毆夫之卑屬自期親
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
科斷妻與夫猶有匹敵之分而妾則卑且
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
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
與幼之妾又減一等如內損吐血凡人應

凡論矣候考
 輯註父妾之有子女者稱庶母雖有期
 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故毆傷父妾者
 止照凡人加等科罪或謂律文止云妾
 與子相毆不言有服無服似不論有子
 無子蓋無子女之妾雖屬無服究係父
 妾不血凡人同論所以尊父也候考
 輯註妻妾于夫之族母出母無服自不
 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有犯者或謂比
 依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似亦
 情法之平候考
 輯註自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
 律文謹嚴應有分別止曰毆者重但毆
 卽坐也曰毆傷者輕無傷勿論也然尊
 長于卑幼之婦是減等者妻妾之子于
 父妾是加等者皆曰毆傷則不以加減

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妾杖六
 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
 並同故殺亦按此尊長兼男女言自期親
 至總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
 若弟妹于兄之妻亦是倫序之長故毆者
 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
 ○若兄姊于弟之妻及妻于夫之弟妹與
 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故毆者各減凡
 人罪一等若毆其妾各又減一等不言毆
 夫兄之妾亦與夫毆同其弟妹于兄之妾
 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疎疎尊
 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
 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于夫之姊妹夫
 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毆者概以凡
 論若妾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

分輕重矣其中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
 加減參錯不一未見其分別之宜候考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本日刑部奏審擬正白旗滿州輕車都
 尉喀寧阿毆傷庶母任氏致令自縊身死
 擬發黑龍江當差又原任浙江溫處道高
 樹勳追頂未完查明並無財產擬徒折柳
 其應追銀兩請旨豁免二摺所辦皆屬不
 錯喀寧阿係伊父四十一長妾王氏所生
 亦妾所生其嫡子也卽嫡子亦不應如此
 犯倫任氏乃四十一之次妾曾生女二姐
 年已長大卽係喀寧阿同類一庶母乃任
 氏向其妾製綿帛既不相與敢拳打脚
 踢致任氏受傷後遂氣忿自縊喀寧阿竟
 屬凌辱庶母致令輕生自應問擬抵償何

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
 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子以母
 貴所以別于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
 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于母
 也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
 依凡人論此句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
 四節而言 弟妹毆兄之妻及妾與妻
 毆夫兄之妻 一兄姊毆弟之妻及妾
 一妻毆夫之弟妹 一妻毆夫之弟妻及
 妾 一毆姊妹之夫 一毆妻之兄弟
 一妻與妾毆夫之姊妹夫 一妾毆妻之
 兄弟 一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 一
 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 以上毆
 死者絞故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得率引毆傷父妾之例律擬發黑龍江寔為實縱密寧阿着改為應絞監候入於情實等因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四川案 吳國祥五歲時父母俱故經親叔吳永朝撫養成人恩同父子其妻張氏又係吳永朝自幼抱養是與翁媳無異今吳永朝毆死違犯教令之侄婦未便置養育之恩于勿論擬以絞抵應照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杖徒

江西會昌縣民婦曾氏改嫁後為其前夫之子彭沐度娶鄒氏為妻後因鄒氏賴意曾氏將鄒氏致死一案查曾氏已經再嫁其子彭沐度降服杖期彭沐度

之妻鄒氏雖係曾氏聘娶同居但彭沐度業經降服鄒氏未便與子婦同論而婦為改嫁之婦服圖不載有犯律無明文性查妻妾為故夫父母律註內載子孫之婦罵已改嫁之親姑與罵夫期親尊屬同等語一曾氏係已死鄒氏改嫁親姑則毆死一服子之妻似應以期親科斷將曾氏照期親尊屬毆卑幼之婦致死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咨覆

儀隴縣民婦易蕭氏細溺夫姪易紹華身死一案經 川督孫 將易蕭氏依卑幼圖姪起衅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殺罪人例擬流等因部駁查親屬犯姪服愈親則罪愈重而相盜財物服愈重

條例

-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
- 一嫡孫眾庶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殺嫡孫眾孫者仍同凡論

則罪愈重故親屬因盜起衅有犯殺
傷罪名輕重懸殊此案易蕭氏之夫姪
易紹華先會行竊唐富家衣物經該氏
代賠寢息後復行竊該氏羅殺該氏借
子易紹富將易紹華細縛送官易紹華
臥地叫罵聲言日後將蕭氏殺害該氏
氣忿頓起殺機即將易紹華推入河內
溺斃等情查易紹華係易蕭氏期親服
姪其行竊該氏羅殺律得減凡人五等
本與尋常犯竊不同該氏既將易紹華
細縛送官輒因其臥地叫罵聲言日後
殺害即起意致死細縛溺斃與尋常圖
姦親屬尊長忿激致死者情非迥殊自
應照殺傷本律從重論等因駁經改依
故殺夫之兄弟子律絞監候易紹富係
易紹華大功堂兄其幫抱細縛係聽從

母命首易蕭氏推溺之時究未同謀加
功其私埋匿報亦係律得容隱應免置
議乾隆五十六年案

附錄司議尊長平時與幼有犯一切
罪名俱較常人減輕常人致死竊賊無
論是謀是故悉依擅殺律以聞殺科斷
尊長服制攸關其致死行竊之卑幼反
不能如常人之殺賊依擅殺定擬是卑
幼因服制而得輕尊長情因服制而加
重况易紹華不安本分該氏曾經管教
並非尊長之教不先追後易紹華行竊
外人衣物該氏又代為賠贖寢事其干
睦鄰任卹之誼亦屬曲盡無遺隨將易
蕭氏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
論毆殺夫之兄弟子杖流

刑案彙覽

毆死何夫先曾同居繼父雖無服制惟其夫應服齊衰三月雖疎下本宋是親干外姘比昭儼夫之繼麻以上亦與去同居毆先曾同居今本同居繼父至死律斬候道光七年

毆傷大功弟妻越二十日身死與妻居毆死姪婦不同應依毆大功以下弟妻以凡論門校者絞律擬絞道光九年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凡居者其毆傷折傷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

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

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至死者斬監候○

加於死仍給財產一生養贍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

凡人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本他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依恩資之

夫貧與妻願離者與夫之尊卑統屬有犯以凡論見出妻

輯註 凡繼父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長雖皆無服若同居者亦難概以凡論當照卑幼之

輯註 妻妾毆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以下經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前夫子之妻妾有犯者亦當比例科之

輯註 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曾同居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子 百〇八

義也故同居者為重先會同居後不同居者次之自來不會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間傷罪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纔與本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現同居者毆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卽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二年餘倣此加之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會同居者故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

志而夫之義未絕也夫義未絕則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現

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毆之亦與毆子孫

之婦同止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

皆不得同可知矣○奴婢于家長不以義

妻妾毆故夫

輯註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不得棄夫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則曰審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雖亡妻妾無自絕于夫之理故雖改嫁舅姑之分仍在

輯註妻妾改嫁而不與其義絕者由妻妾自絕非其夫絕之也奴婢贖身而與其義絕者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奴婢贖身俱不在此限

輯註若婦姑俱改嫁則義皆絕于夫家不得謂舊姑矣

輯註守志之婦與被出改嫁之姑相犯

其犯夫期者同若夫之嫡繼慈養
母被出改嫁者則不同矣當與焉故夫
父母律註參看

輯註夫亡者雖改嫁而義存被出者雖
不改嫁而義絕故不同也

輯註若雇工人不過受雇為役雇價並
即凡人矣原與以婢不同無誓之可言
也

集註改嫁妻妾與故夫之期親以下尊
長相犯依凡論

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義已絕矣
故奴婢雖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名以
凡論如轉賣仍為奴婢則依良賤相毆
律加與其贖身不用此律仍以主僕論

親屬被毆

殺死兇手

分別有服

無服見歸

毆及故殺

入

罪人應死

而擅殺見

罪人拒捕

父為母殺

不得家隱

死相屬相

為家隱

輯註至死者不自殺而自依常律則故
殺亦在其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
怒還毆之時起意欲殺逆情殺之者也
雖為救護而故殺情重自依常律坐斬

輯註救護還毆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
財產一十

輯註觀即時弗論則擅殺者原不論月
日多少矣如父祖被毆傷重幸內身死
子孫即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

輯註若父祖被毆死于辜限之外則毆
者無應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
但復仇之心可原遇有此等應登明上

父母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
救護而還毆行兇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論

杖凡鬪等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節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外其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以服制科罪外其

祖父母被毆

父母被傷
叔毆打毆
傷伯叔見
毆期親尊

孫復仇
殺死數人
見殺一家
三人條

請

輯註詳曰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云云則同與毆人非父母祖被毆而救護者自有本律

輯註云云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自期親以下至親屬皆是即無服而同居者亦是

輯註云家長被殺而及婦孺工人糧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罪奴僕與子孫同則擅殺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

輯註云祖被殺兇犯自盡或病死而子孫復仇與棄其屍者似不得同數罪律宜比照擅殺杖六十

乾隆九年廣東省林智之因母被毆

毆死總麻服兄一案部議人之生死雖異而人子愛親之心則生死同慘人子痛父母之已葬被掘更甚於父母之生存被毆應比照救父母情切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此案宋福因宋岱未樂然共毆伊母成傷倒地傷刀趨救扎傷宋代樂然先後斃命刑部議請該部原題以該犯後扎之宋樂然非因救護伊母未經援例來請將宋福照例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所擬未為平允宋福見伊母被毆倒地持刀將宋岱扎傷者宋樂然係避逅相值趨護宋亦亦被宋福扎死自不能核例未減令細核案情宋樂然係宋岱邀同街往尋衅之人宋岱用刀扎傷宋氏宋樂然亦同時用繩鞭登毆宋成傷宋福聞喊趨救刃傷宋氏其時宋樂然復上前用繩鞭

百十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因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一齒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毆人所以救親非逞兇肆惡之比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稍遲即以聞毆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毆人矣因救而毆罪得減科若毆之至死則人命不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祖父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理論而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子父祖方被人殺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者弗論須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也禮謂父母之讐弗與其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而聞義應復讐故擅殺之罪輕若

自擊其親被毆痛分漸切即時手刃其讐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條例

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夫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孫及妻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查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口角夫享孫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先與人尋釁其子孫及妻踵至助勢共毆斃命

大清律例長吏方編

卷三十一 刑律毆辱

祖父被毆

向朱幅毆打朱幅回扎致朱樂然亦被傷
 殞命是朱岱朱樂然亦係同毆伊母之人
 朱幅倉猝救護焉知有所趨避且朱岱朱
 樂然均向朱幅撲打朱幅回扎之傷俱左
 右腿亦係臨時抵格並非有心致死朱幅
 一犯若置救母情節于不論專以毆死一
 家二命不律擬絞立決未免無所區別朱
 幅着改為候監候人于本年秋審情實餘
 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余氏因段更
 喜截死其夫以鹽和山逼飲致成癱瘓
 查祖父母為人所殺由子孫擅殺
 行兇人者杖六十妻之於夫義同父母
 如余氏將段更喜殺死罪止杖六十今
 止成篤疾應免議

俱仍照舊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
 概擬減等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
 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
 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殺被死者子孫擅
 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
 減等開擬軍流遇

律以二擅殺行兇人並未著有應擬不
 應抵之人分別定擬及一概律擬之交
 蓋同謀共毆致死未經到官推鞠何由
 知其應抵不應抵子孫因祖父母被殺惟
 知下手者即是仇人一朝相遇即起意
 報仇毋庸苛為分別乾隆五年部議

必見父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之際難以
 解脫倉卒奔救以致毆人致死其情是
 有可原方得援引兩請若趕去搶打之
 時伊父已非被打之際不得援引部議
 或破人擒毆不能掙脫或羣毆勢兇力
 不能敵伊子見而情急不暇他顧立時
 格鬪致死原其起於救父之情本無殺
 人之心也部議

赦釋回者國法已伸不當仍如有子孫仍
 敢復仇殺害者仍照謀殺本律定擬入
 于級決亦永遠監禁至釋回之犯復向死者
 子孫尋畔爭鬧或用言語誚罵有心欺凌確有
 寔據者即屬怙惡不悛死者子孫忿激難
 堪因而起釁復仇致斃者仍於謀殺本
 律上減一等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咸丰二年 補原奏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
 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
 護因而毆死尊長若于疏內聲明減為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照例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

乾隆四十八年河南案 亢萬全之母
余氏與楊派通姦懷孕者愧自縊未經
報官楊派係例應擬徒之罪人亢萬全
積恨十年一朝殺訖定屬出自義忿與
別項謀殺不同應比照親屬擬姦已離
姦所非姦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絞候

刑案匯覽

父被人毆死當欲報官因畏犯嚇逼
匿忍偷理結意報仇事隔年餘乘隙將
兇犯殺死照擅殺應死罪人擬杖道光
八年江蘇案
嫁母被大之子按毆情切救護致則迨
其孫趕向撲打復行毆傷損命三罪俱
發以重論應照開毆殺人律擬絞道光

其情節入于緩決 至父母被卑幼毆打是
係事在危急應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
候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竟奪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各于毆殺卑
幼本律上減二等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若並
非事在危急仍照毆殺卑幼各本律問擬均不
得監引此例 道光五年修改



